

# 白龙江引水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	2
1.4 编制依据 .....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2.2 公开方式 .....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0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1
3.2 公示方式 .....	12
3.3 查阅情况 .....	2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6
4.3 宣传科普情况 .....	2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2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3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3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2
6.2 公开方式 .....	33
7 其他.....	35
8 诚信承诺.....	35
附件 1 委托函.....	36
附件 2 张贴公告照片.....	38
附件 3 诚信承诺.....	196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为解决天、平、庆地区水资源短缺危机，提高区域水安全保障水平，同时优化全省水资源配置格局，甘肃省委省政府从战略高度、全局角度谋划提出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白龙江引水工程是从甘肃省嘉陵江支流白龙江上游引水，向甘肃省陇东南天水、平凉、庆阳 3 市 20 县（区）以及陕西省延安市 4 县（区）共 24 县（区）供水，工程任务为“以城乡生活供水为主，结合工业供水，兼顾高效农业灌溉，并为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创造条件”。工程设计水平年多年平均调水量 7.74 亿 m<sup>3</sup>，受益总人口约 955 万人，其中甘肃省约 825 万人，延安市约 130 万人，高效农业灌溉面积约 40 万亩。

##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1)给予公众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之间开展双向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8日，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专题编制工作。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微信公众号公开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019年11月21日、22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延安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络媒体相继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延安市水务局官网、大西北网、甘肃环评信息网等网络媒体相继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2年6月1日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公示信息；于2022年6月7日在甘肃经济日报和延安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2年6月13日在延安日报、6月16日在甘肃经济日报再次进行了报纸公示；于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组织人员赴项目涉及的甘肃省甘南、陇南、定西、天水、平凉、庆阳等6市以及陕西省延安市的129个乡镇及其所属的30个县区政府公告栏及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500余份。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19年11月18日,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专题编制工作(委托函详见附件1),于2019年11月21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2019年11月22日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从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到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共历时 3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

### 2.2.1 网络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专题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网址：<http://slt.gansu.gov.cn/>）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sswtz.com/>）、延安市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yanan.gov.cn/>）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网页公示截图详见图 1。

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白龙江引水工程是从甘肃省嘉陵江支流白龙江上游引水，向甘肃省陇东南天水、平凉、庆阳 3 市 20 县(区)以及陕西省延安市 4 县（区）共 24 县（区）供水，工程涉及甘肃省

甘南州、陇南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等 6 市州以及陕西省延安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网络公示，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 甘肃水利网站 发布时间: 2019-11-21 浏览次数: 765 【字体: 大 中 小】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总牵头)和河南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白龙江引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工程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白龙江引水工程。

工程任务: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以及高效农业灌溉,并为改善革命老区和六盘山区民生、巩固脱贫成果、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水资源支撑。

工程概况:工程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穿越秦岭、六盘山两大分水岭,水源调出区为甘肃省嘉陵江支流白龙江上游,采取自流引水的输水方式,向甘肃省陇东南天水、平凉、庆阳3市20县(区)以及陕西省延安市4县(区)共24县(区)供水,工程主要由水源工程、输水总干工程、输水干线和末端备用水库工程四部分组成。工程拟定代古寺首部建库调蓄方案,水源工程为代古寺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1804.00m,总库容4.08亿m<sup>3</sup>,调节库容3.13亿m<sup>3</sup>,坝型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51m。总干渠渠首设计流量34.06 m<sup>3</sup>/s,全长489.50km,全部位于甘肃境内。总干渠沿线设武山、张家川、庄浪、华亭、崆峒、镇原、庆阳、庆城、延安共9个分水口,后接天水、张清、华崇灵、崆峒、镇原、庆阳、庆环、华池、延安共9条干渠向各受水区县供水,干线总长837.64km,其中延安干线总长233.33km。干渠末端设备用水库23座,总调节库容5015万m<sup>3</sup>,其中新建18座,利用已建及规划水库共5座,工程总工期为90个月,匡算工程建设总投资658亿元。

###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9号

联系人:刘昌胜

电话:13309401302

邮箱:1341224476@qq.com

建设单位名称:延安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周波

电话:13892102242

邮箱:653241450@qq.com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2-28702948

邮箱:51831325@qq.com

###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201810/20181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甘肃省水利厅

2019年11月21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网站首页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承办:甘肃水利厅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甘肃省水利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413319

备案序号:陇ICP备11000121号 公安网安备:62010202000773号 网站标识码:6200000040

甘肃水利厅网站联系电话:0931-8725082、8727392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项目通过向甘肃省甘南、陇南、定西、天水、平凉、庆阳等市州相关部门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征求了意见。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通过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的意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共回收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天水市发改委、水务局，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平凉市发改委、水务局，庆阳市发改委、水务局，中共迭部县政法委、发改委、水务局等部门的 12 份有效调查问卷，经统计，从环保角度出发，各部门均支持该工程建设，也对工程建设提出了如下建议：

(1)引水下泄流量要保证下游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用水量。

(2)增加项目环保投资，将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增加水库岸坡治理投资，尽量避免滑坡、塌岸等次灾害。

(3)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4)提前协调处理好生态敏感区方面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建议提前安排做好实物普查登记和生态敏感区排查避让，加快推进前期，及早落地实施，解决平凉缺水问题。

(5)项目建设同时，统筹考虑上下游之间的补偿机制。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

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开展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2年6月1日和2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延安市水务局官网、大西北网、甘肃环评信息网等网络媒体相继进行网络公开，另于2022年6月1日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公示信息；于2022年6月7日在甘肃经济日报和延安日报等纸媒进行了报纸公示，2022年6月13日在延安日报、6月16日在甘肃经济日报再次进行了报纸公示；于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组织人员赴项目涉及的甘肃省甘南、陇南、定西、天水、平凉、庆阳等6市以及陕西省延安市的129个乡镇及其所属的30个县区政府公告栏及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500余份，公示时间均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上所有公示及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符合性分析：网络、张贴公告的持续公开时限均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2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及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公开的方式同步开展。

### **3.2.1 网络**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网址：<http://slt.gansu.gov.cn/>）、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gsswtz.com/>）、延安市水务局官网（网址：<http://slsb.yanan.gov.cn/index.htm>）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大西北网（网址：<http://www.dxbei.com/>）、甘肃环评信息网（网址：<http://www.gshpxx.com/>）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6 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



- 首页
- 机构设置
- 水利资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政策法规
- 在线服务
-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甘肃水利 发布时间: 2022-06-01 浏览数: 120 【字体: 大 中 小】

为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维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

####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

(1) 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1X2543Rf140867J2H\\_Lw](https://pan.baidu.com/s/1L1X2543Rf140867J2H_Lw)

提取码: 8opz

(2) 纸质报告: 联系环评单位索取

#### 二、征求意见的公告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D1D8Gq7wC-G8J8800KTA7w9P6k1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省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9号

联系人: 张惠惠

联系电话: 0931-5199079

电子邮箱: 190912358@qq.com

建设单位名称: 延安水务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4号楼

联系人: 梁峰

联系电话: 0911-7000009

电子邮箱: 2949520@qq.com

环评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海大道60号

联系人: 王珂

联系电话: 022-26702946

电子邮箱: 51851329@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水利厅  
2022年6月1日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承办: 甘肃省水利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甘肃省水利厅

地址: 兰州中城大厦A座13楼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8413319

备案号: 甘ICP备13000121号 甘公网安备 62010302000773号 网站标识码: 6200000040

甘肃省水利厅举报电话: 0931-8770662, 8777382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文章来源: 甘肃水投—白龙江引水工程项目部 发布时间: 2022-06-01

为了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保护环境的意见及建议, 现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

(1) 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Vk6Sk0RrK14Qn67U1IK\\_w](https://pan.baidu.com/s/1LVk6Sk0RrK14Qn67U1IK_w)

提取码: 8oqv

(2) 纸质报告, 联系环评单位获取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M1286a70rC-6Rj3800KTA70w6\\*ktv](https://pan.baidu.com/s/1IM1286a70rC-6Rj3800KTA70w6*ktv)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陈家庄29号

联系人: 张德星

联系电话: 0931-5199979

电子邮箱: 100313333@qq.com

建设单位名称: 延安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 闫峰

联系电话: 0911-7080809

电子邮箱: 39498262@qq.com

环评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联系人: 王莉

联系电话: 022-28702948

电子邮箱: 51831325@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大气谦和

水务要闻

信息公开目录

财政预决算

领导之窗

组织机构

部门文件

依申请公开

提案建议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水务要闻 > 通知公告 > 正文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 市水务局 时间: 2022-06-01 14:19:12 点击: 178

为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现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

(1) 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YkX5kURfKt40H67UZIH\_w

提取码: 5cqv

(2) 纸质报告: 联系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M1hBQq7brC-GRJSH0KTA?pwd=ksk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延安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 冯峰

联系电话: 0911-8070809

电子邮箱: 394963262@qq.com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9号

联系人: 张启星

联系电话: 0931-5199979

电子邮箱: 1003133588@qq.com

环评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联系人: 王莉

联系电话: 022-28702948

电子邮箱: 518313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市水务局

2022年6月1日





主页 > 企业新闻 > 公告 >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2-06-02 08:47 来源: 大西北网 作者: 点击: 1821 次

为了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现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

(1) 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YkX5kURfk4Qh67UZH\\_w](https://pan.baidu.com/s/1LYkX5kURfk4Qh67UZH_w)

提取码: 5cqv

(2) 纸质报告: 联系环评单位获取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MihBqG7brC-GRJSHOOKTA?pwd=kstw>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9号

联系人: 张启星

联系电话: 0931-5199979

电子邮箱: 1003133588@qq.com

建设单位名称: 延安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 冯峰

联系电话: 0911-7080809

电子邮箱: 394963262@qq.com

环评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道60号

联系人: 王莉

联系电话: 022-28702948

电子邮箱: 51831325@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水务局

2022年6月2日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QR codes and social media links for Da Xi Bei website.

#### 推荐内容

甘肃众合矿业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125万吨...  
甘肃众合矿业有限公司新建一条年产125万吨...  
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视频推荐



上海最大电影院开馆 人山人海——游望家说

#### 热点内容

- 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4500/d采矿规...  
· 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4500/d采矿规...  
· 高台县小海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  
· G312线上海至霍尔果斯公路博尔塔拉至若羌段工...  
· 甘肃金利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柔性管道制造竣...  
·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湟水河道治理工程 (...  
· 华100件生气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 兰州市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监测和安全隐患排查...  
· 金昌源德汇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矿选...  
· 华100件生气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

#### 图片新闻



河川20.5万亩小麦开... 甘肃博湖: 金银花喜...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涉及甘肃省 6 市州以及陕西省延安市, 选取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示。根据甘肃省和陕西省延安市报纸发行量, 甘肃省内通过甘肃经济日报公开, 延安市内通过延安日报公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在甘肃经济日报和延安日报进行了报纸第一次公示;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延安日报、2022 年 6 月 16 日在甘肃经济日报进行了报纸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

公示照片详见图 3，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详见图 4。



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于2022年6月6日至6月10日, 在甘肃省甘南、陇南、定西、

天水、平凉、庆阳等 6 市以及陕西省延安市的 129 个乡镇及其所属的 30 个县区政府公告栏和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显眼处张贴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500 余份，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详见附件 2。

### 3.2.4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为丰富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见图 5。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01 17:27 发表于甘肃



为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

#### (1) 全文公示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YkX5kUrfKt4QH67UZIH\\_w](https://pan.baidu.com/s/1LYkX5kUrfKt4QH67UZIH_w)

提取码：5cqv

#### (2) 纸质报告：联系环评单位获取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M1hBGq7brC-GRJSH00KTA?pwd=kstw>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便利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名称：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9号

联系人：张启星

联系电话：0931-5199979

电子邮箱：1003133588@qq.com

建设单位名称：延安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冯峰

联系电话：0911-7080809

电子邮箱：394963262@qq.com

环评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22-28702948

电子邮箱：51831325@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图 5 征求意见稿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9 号）和延安市水务局办公室（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路 3 号）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处，企业和群众可在查阅处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或通过公示的网络链接自行下载查阅。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企事业单位、团体和群众申请对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甘肃省

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陇南市、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以及陕西省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与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书面反馈了意见，共收到 28 份书面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其他公众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通过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的意见。

各单位书面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显示，白龙江引水工程是从甘肃省白龙江上游迭部县代古寺自流引水至黄河流域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和陕西省延安市 4 市 24 县（区）的跨流域调水工程。工程的建设实现了陇东天水、平凉、庆阳地区和延安四县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解决了当地城乡生活、工业及高效农业缺水问题，为改善革命老区和六盘山区民生、巩固脱贫成果、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提供水资源支撑，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均支持该项目建设。但工程实施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1)施工弃渣严禁向沿途河道内倾倒或随意乱堆，应按要求送到指定的渣场进行堆放，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拦挡、植被恢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恢复治理，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道水体水质。

(2)建议加强对工程涉及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并减少对工程周边林地以及动植物的影响。

(3)工程线路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草湿地，确需占用林草湿地的，施工前应申请办理使用林草湿地审批手续。

(4)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场地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占地规模，尽量使用废弃土地和难利用地，远离保护区及重点生态区域，最大限度降低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生态、森林植被的破坏。

(5)项目要尽量少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请统筹协调占补平衡问题。

(6)建议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供水水源的水质保护、水土保持及周边生态建设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1.加强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施工污染防治，并加强监测与管理。2.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3.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4.加强在地质公园内施工震动管理要求，落实减震措施，保护地质遗迹和景观。5.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7)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对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栖息地保护、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等各类鱼类保护措施。

(8)该项目涉及穿越北洛河湿地、红庄水源地保护区、吴起县级退耕还林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建议项目建设前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施工运营阶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9)项目设计要与甘肃省交通设施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处理好工程项目与重大交通设施（现状和规划）交叉点的工程衔接问题。

(10)建议加强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白龙江油橄榄灌溉引水工程建设；推进拱坝河水库、白露窑水库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及防洪沟道防治工程；推进区域内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通过汇总分析收集的公众意见，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中所指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由此确定建设单位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回收 12 份各相关部门反馈的调查问卷，经统计，从环保角度出发，各部门均支持该工程建设，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也对工程建设提出了如下建议：

(1)引水下泄流量要保证下游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用水量。

(2)增加项目环保投资，将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增加水库岸坡治理投资，尽量避免滑坡、塌岸等次灾害。

(3)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产生活的不良影响。

(4)提前协调处理好生态敏感区方面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建议提前安排做好实物普查登记和生态敏感区排查避让，加快推进前期，及早落地实施，解决平凉缺水问题。

(5)项目建设同时，统筹考虑上下游之间的补偿机制。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收到了 28 份各部门书面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收到的公众意见表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但工程实施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出了一些环保建议：

(1)施工弃渣严禁向沿途河道内倾倒或随意乱堆，应按要求送到指定的渣场进行堆放，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拦挡、植被恢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恢复治理，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道水体水质。

(2)建议加强对工程涉及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并减少对工程周边林地以及动植物的影响。

(3)工程线路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草湿地，确需占用林草湿地的，施工前应申请办理使用林草湿地审批手续。

(4)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场地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占地规模，尽量使用废弃土地和难利用地，远离保护区及重点生态区域，最大限度降低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生态、森林植被的破坏。

(5)项目要尽量少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请统筹协调占补平衡问题。

(6)建议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供水水源的水质保护、水土保持及周边生态建设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1.加强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施工污染

防治，并加强监测与管理。2.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3.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4.加强在地质公园内施工震动管理要求，落实减震措施，保护地质遗迹和景观。5.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7)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对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栖息地保护、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等各类鱼类保护措施。

(8)该项目涉及穿越北洛河湿地、红庄水源地保护区、吴起县级退耕还林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建议项目建设前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施工运营阶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9)项目设计要与甘肃省交通设施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处理好工程项目与重大交通设施（现状和规划）交叉点的工程衔接问题。

(10)建议加强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白龙江油橄榄灌溉引水工程建设；推进拱坝河水库、白露窑水库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及防洪沟道防治工程；推进区域内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在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通过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团体和群众的反对意见，对于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建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具体如下：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与否	采纳说明或未采纳原因
1	引水下泄流量要保证下游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用水量。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包括施工期、初期蓄水、运行期生态流量保障及监控措施，下一步将强化措施落实。
2	增加项目环保投资，将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增加水库岸坡治理投资，尽量避免滑坡、塌岸等次灾害。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11 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章节详细核算了环保投资，下一步将强化投资落实。
3	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尽可能减少对居民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地表水、地下水、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环境敏感区、土壤环境、移民安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下一步将强化环保措施落实。
4	提前协调处理好生态敏感区方面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提前安排做好实物普查登记和生态敏感区排查避让，加快推进前期，及早落地实施，解决平凉缺水问题。	采纳	本项目涉及的 18 个环境敏感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针对工程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以甘资规函〔2021〕70 号回函表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延安市自然资源局以延市自然资便字〔2021〕99 号复函同意工程建设。
5	项目建设同时，统筹考虑上下游之间的补偿机制。	未采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上下游之间的补偿机制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公众意见	采纳与否	采纳说明或未采纳原因
1	施工弃渣严禁向沿途河道内倾倒或随意乱堆，应按要求送到指定的渣场进行堆放，并采取相应的工程拦挡、植被恢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和恢复治理，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道水体水质。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弃渣处置方式，下一步将强化措施落实。
2	建议加强对工程涉及的森林公园、地质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

	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并减少对工程周边林地以及动植物的影响。		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措施,下一步将强化措施落实。
3	工程线路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草湿地,确需占用林草湿地的,施工前应申请办理使用林草湿地审批手续。	采纳	工程不同程度少量占用、穿越、跨越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官鹅沟国家森林公园、庄浪县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腊子口国家森林公园、榜沙河省级森林公园、崇信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吴起省级退耕还林森林公园、庄浪云崖寺省级风景名胜区、崇信县龙泉寺-五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庄浪云崖寺省级地质公园、武山县水帘洞省级地质公园、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陕西北洛河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占用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建设单位已取得上述环境敏感区主管部门同意本工程占用、穿越、跨越的意见。
4	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场地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占地规模,尽量使用废弃土地和难利用地,远离保护区及重点生态区域,最大限度降低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生态、森林植被的破坏。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环境敏感区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下一步将强化措施落实。
5	项目要尽量少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请统筹协调占补平衡问题。	采纳	“2.2.11.1 建设征地”统计占用耕地面积,后期将积极统筹协调占补平衡问题。
6	建议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供水水源的水质保护、水土保持及周边生态建设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1.加强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施工污染防治,并加强监测与管理。2.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布置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3.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4.加强在地质公园内施工震动管理要求,落实减震措施,保护地质遗迹和景观。5.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采纳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地表水、地下水、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环境敏感区、土壤环境、移民安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下一步将强化措施落实。
7	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对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栖息地保护、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等各类鱼类保护措施。	采纳	本工程代古寺坝址及库区淹没涉及白龙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影响专题报告已通过甘肃省农业农村厅预审,正在积极协调农业农村部审查。白龙江舟曲段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代古寺坝下8.8km,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以甘农渔函〔2020〕

			44 号文复函同意白龙江引水工程对舟曲段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主要结论及水生生物保护和补偿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期施工运行阶段将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8	该项目涉及穿越北洛河湿地、红庄水源地保护区、吴起县级退耕还林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建议项目建设前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施工运营阶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采纳	本项目吴起分干线以压力管道形式穿越陕西北洛河湿地，陕西省林业局以陕林场字〔2020〕330 号文“原则同意穿越陕西北洛河湿地吴起段”。针对工程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延安市自然资源局以延市自然资便字〔2021〕99 号复函同意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报告书“8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章节提出了拟采取的施工运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后期施工运行阶段将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9	项目设计要与甘肃省交通设施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处理好工程项目与重大交通设施（现状和规划）交叉点的工程衔接问题。	未采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项目设计与甘肃省交通设施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10	建议加强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白龙江油橄榄灌溉引水工程建设；推进拱坝河水库、白露窑水库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及防洪沟道防治工程；推进区域内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未采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加强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采纳意见或建议 3 条：(1)项目建设同时，统筹考虑上下游之间的补偿机制；(2)项目设计要与甘肃省交通设施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处理好工程项目与重大交通设施（现状和规划）交叉点的工程衔接问题；(3)建议加强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白龙江油橄榄灌溉引水工程建设，推进拱坝河水库、白露窑水库建设，加强中小河流及防洪沟道防治工程，推进区域内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未采纳理由：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文件，上述 3 条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根据要求，白龙江引水工程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此次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情况，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对《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文本电子版获取方式如下：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L4\\_NTj9ahKOITg](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L4_NTj9ahKOITg)

提取码: ye5q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UykkhulX68WApjSm4HhjA>

提取码: r59e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过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网址: <http://www.gsswtz.com/>)、延安市水务局官网 (网址: <http://slsb.yanan.gov.cn/index.htm>)、甘肃环评信息网 (网址: <http://www.gshpxx.com/>) 对《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6。



您当前位置: 首页-> 通知公告

关闭本页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文章来源: 甘肃水投—白龙江项目部 发布时间: 2022-11-03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情况,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对《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文本电子版获取方式如下: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4\\_NTj9ahKOITg](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4_NTj9ahKOITg)

提取码: ye5q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UyYkhuIX68WApjSm4HnjA>

提取码: r59e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水务局

2022年11月3日

请输入要查询的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水务要闻 / 通知公告 / 正文

###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来源: 延安市水务局 发布时间: 2022-11-03 15:49

字体: 大 中 小 保存 打印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情况,编制完成了《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对《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文本电子版获取方式如下: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4\\_NTj9ahKOITg](https://pan.baidu.com/s/1mcMDGoiK4_NTj9ahKOITg)

提取码: ye5q

《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UyYkhuIX68WApjSm4HnjA>

提取码: r59e

延安市水务局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收集的问卷调查表、公众意见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其他相关原始资料，由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安市水务局作出公众参与的诚信承诺，详见附件 3。

## 附件 1 委托函

#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委 托 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你单位开展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请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按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延安市水务局

---

## 委托书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兹委托你单位开展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请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扎实细致开展工作，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特此委托



## 附件 2 张贴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迭部县



迭部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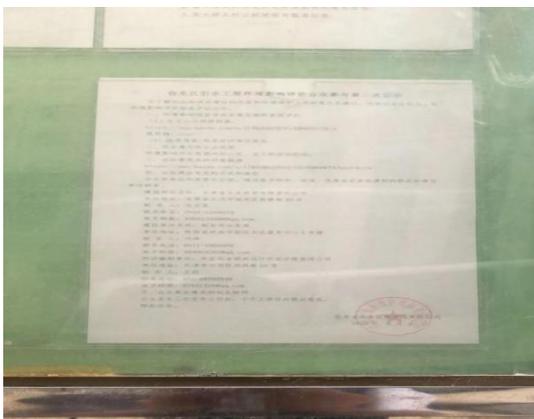
迭部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迭部县旺藏镇



旺藏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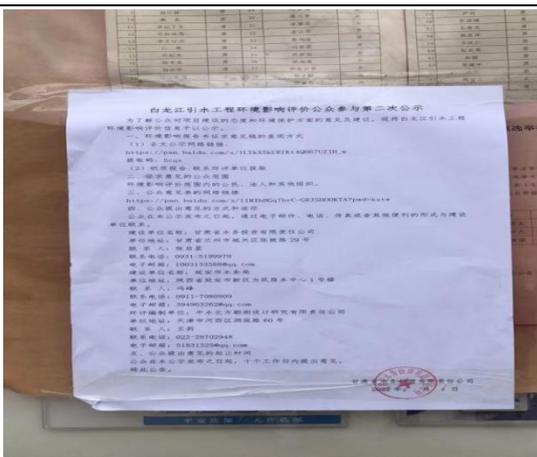
旺藏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后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迭部县洛大镇



洛大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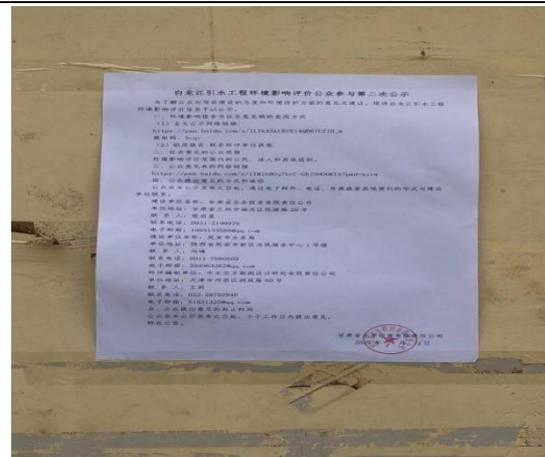
洛大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洛大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洛大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迭部县腊子口镇



腊子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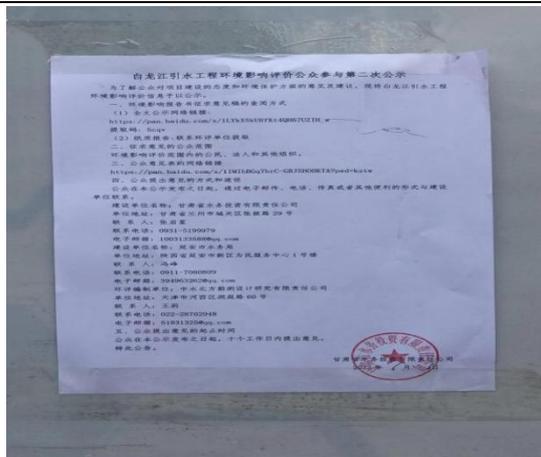
腊子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腊子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腊子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宕昌县



宕昌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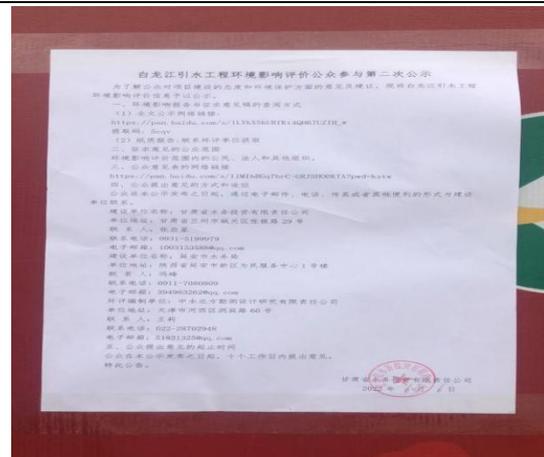
宕昌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宕昌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宕昌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宕昌县哈达铺镇**



**哈达铺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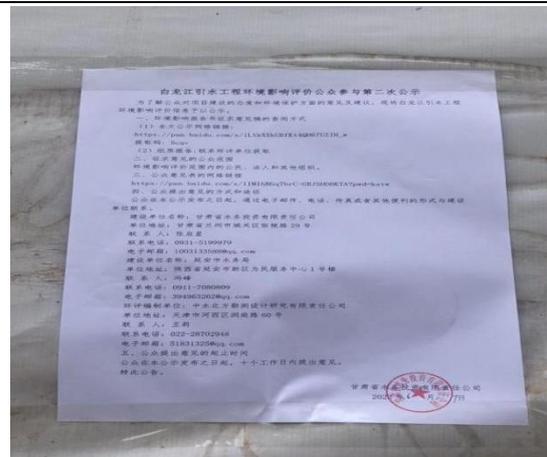
**哈达铺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哈达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哈达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宕昌县庞家乡



庞家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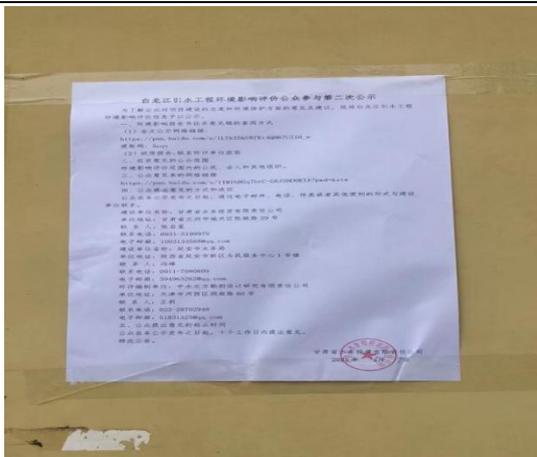
庞家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庞家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庞家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宕昌县八力镇



八力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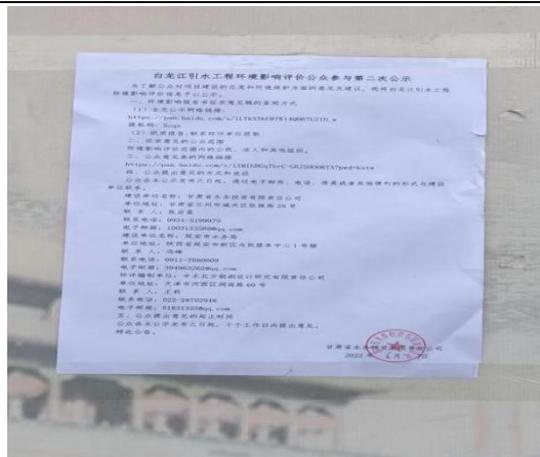
八力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八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八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岷县



岷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岷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岷县蒲麻镇



蒲麻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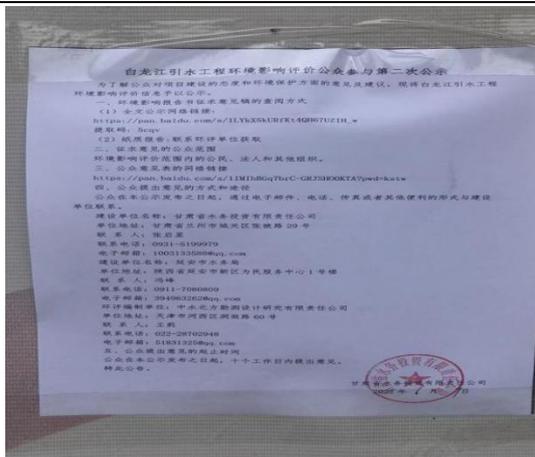
蒲麻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蒲麻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蒲麻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漳县



漳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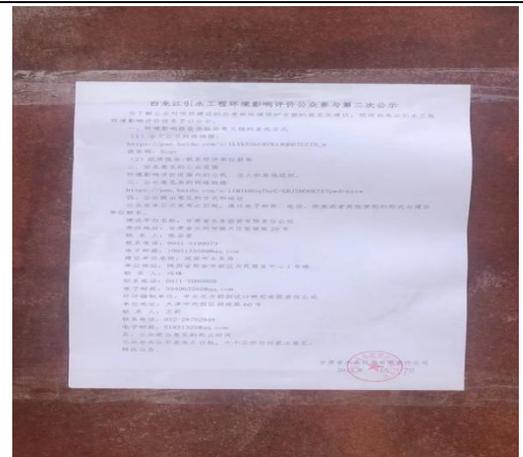
漳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漳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漳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漳县新寺镇**



**新寺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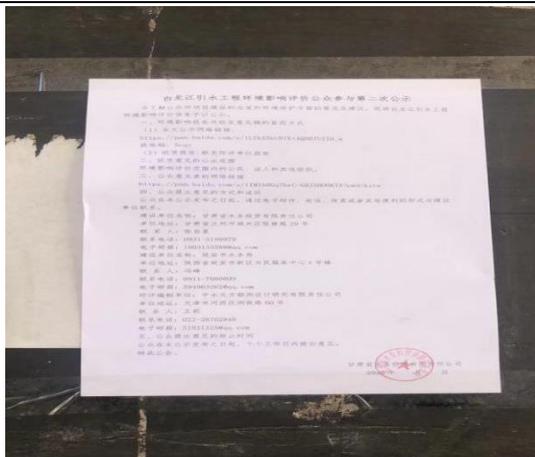
**新寺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新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新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漳县东泉乡



东泉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东泉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东泉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东泉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通渭县



通渭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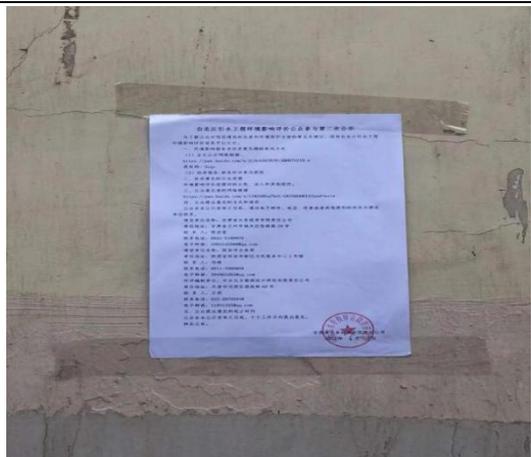
通渭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通渭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通渭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通渭县常家河镇



常家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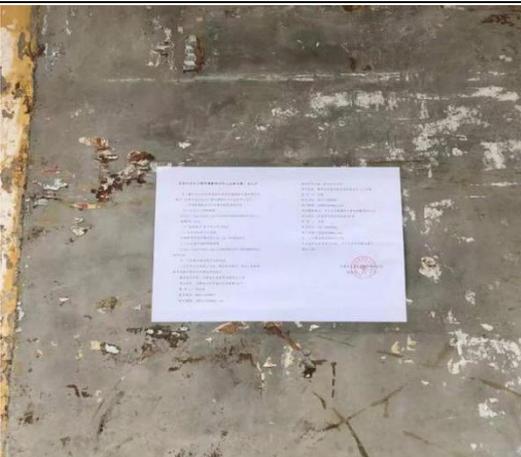
常家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常家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常家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



**甘谷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甘谷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甘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甘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甘谷县白家湾乡



白家湾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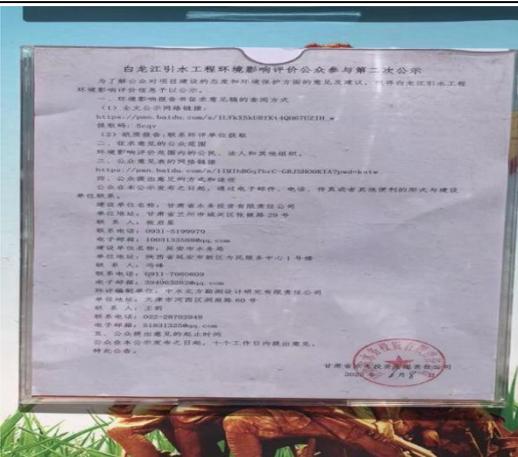
白家湾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白家湾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白家湾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甘谷县武家河镇**



**武家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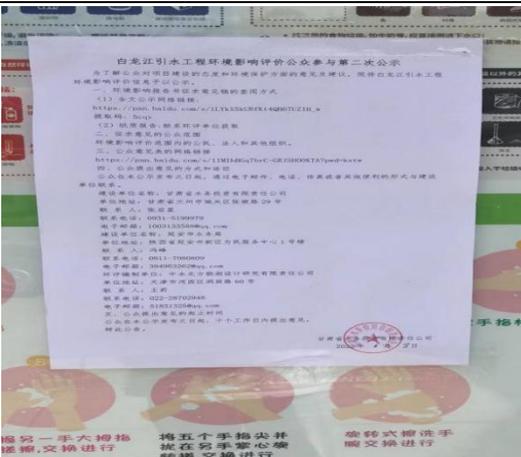
**武家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武家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武家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甘谷县磐安镇



磐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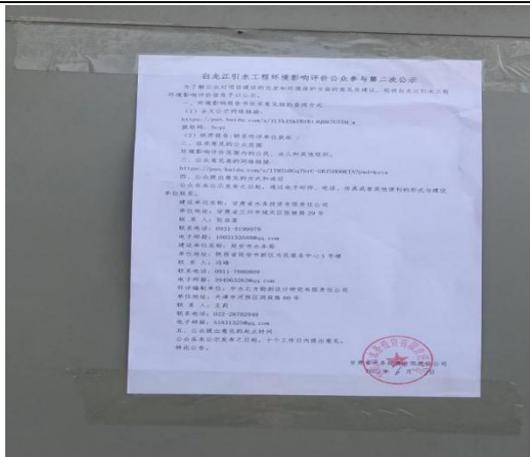
磐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磐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磐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礼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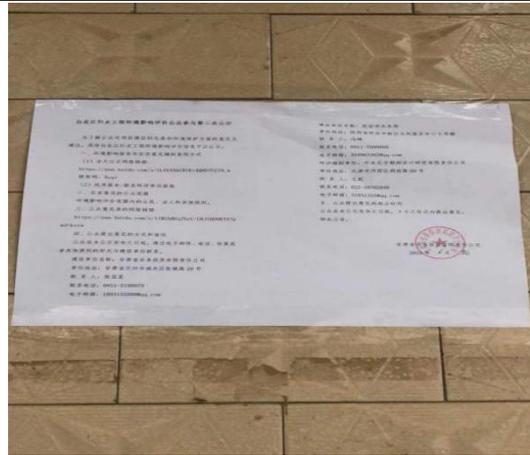
礼辛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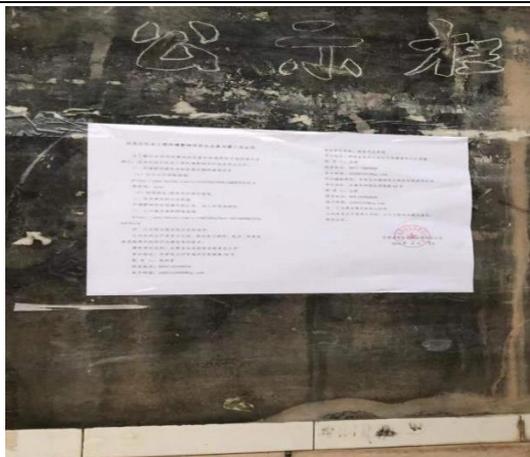
礼辛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礼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礼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大石镇



大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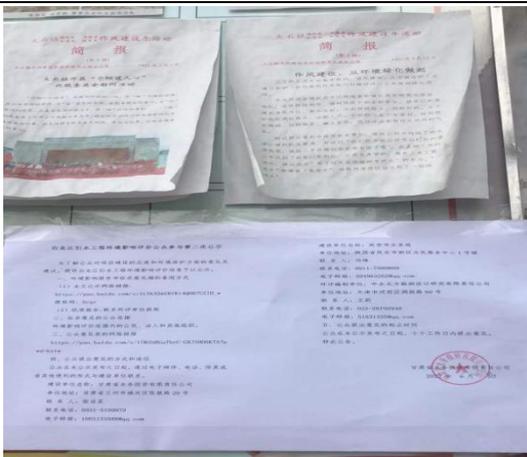
大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大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大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安远镇



安远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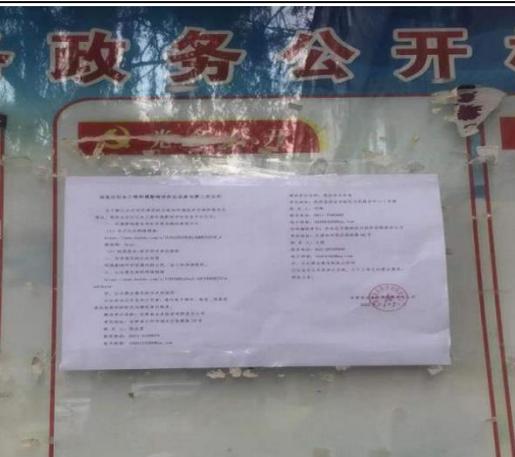
安远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安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安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大庄镇



大庄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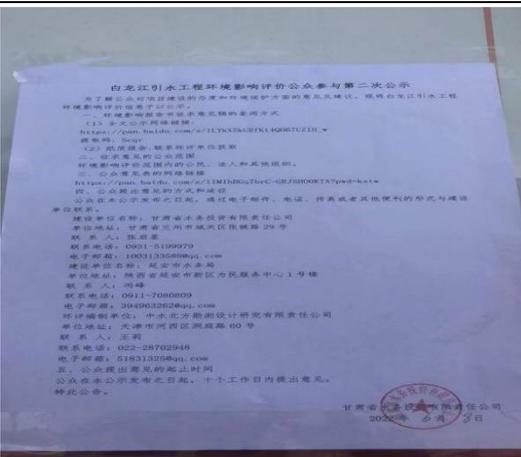
大庄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大庄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大庄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甘谷县大像山镇**



**大像山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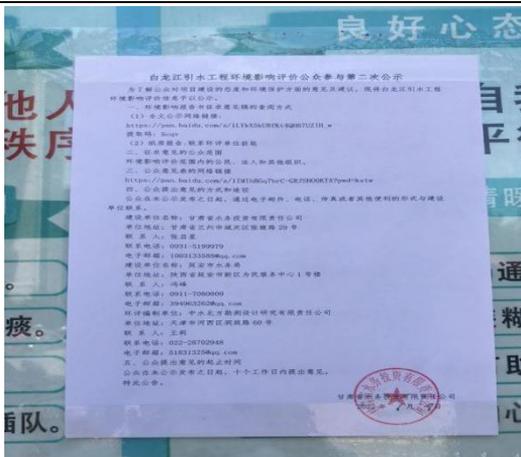
**大像山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大像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大像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甘谷县西坪镇



西坪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西坪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西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西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州区



秦州区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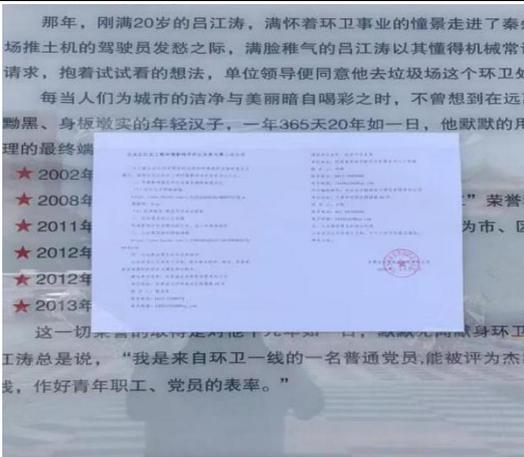
秦州区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秦州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秦州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州区藉口镇



藉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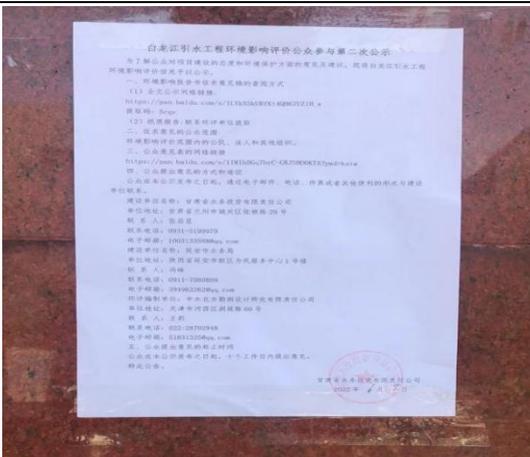
藉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藉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藉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州区关子镇



关子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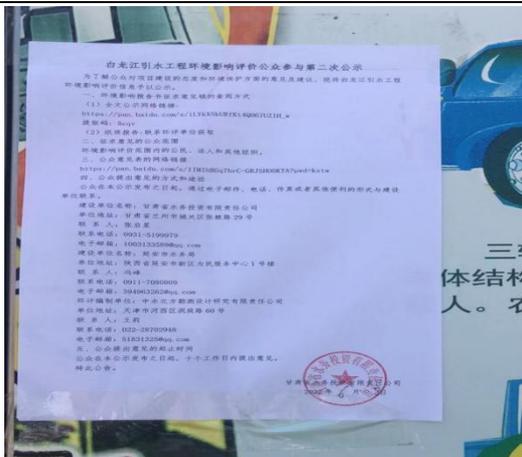
关子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关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关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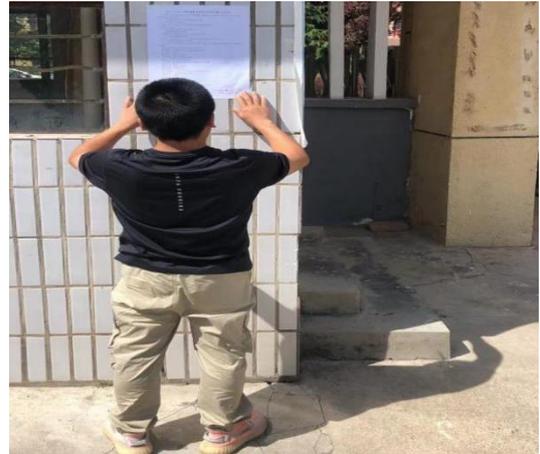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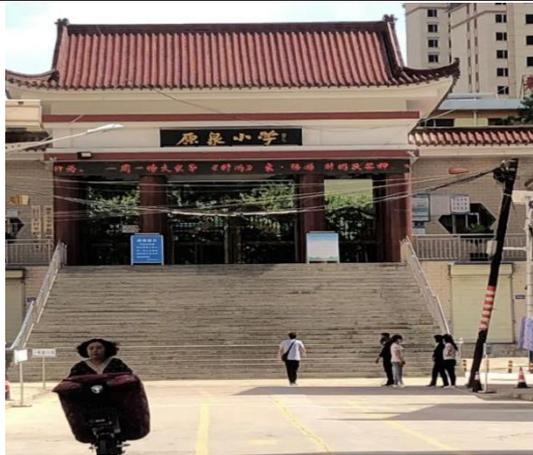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清水县



清水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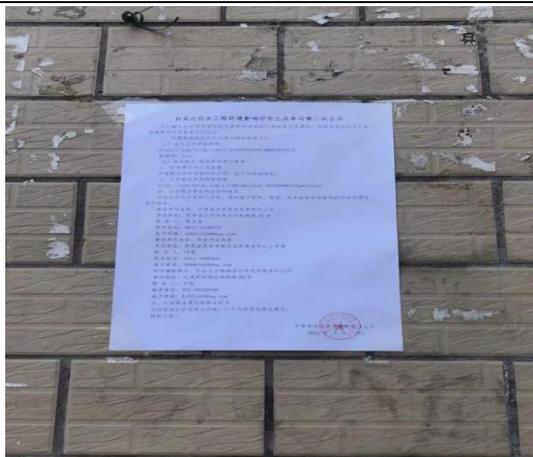
清水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清水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清水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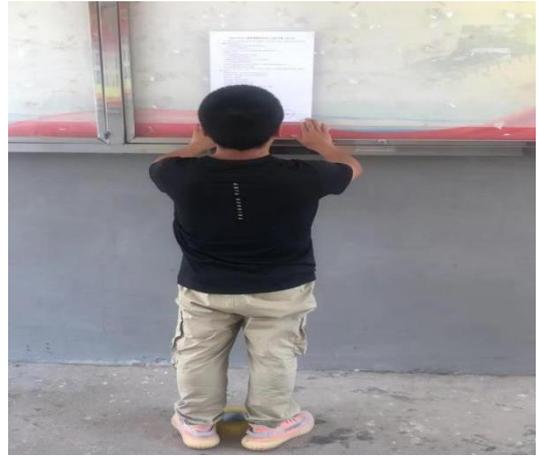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清水县白沙镇



白沙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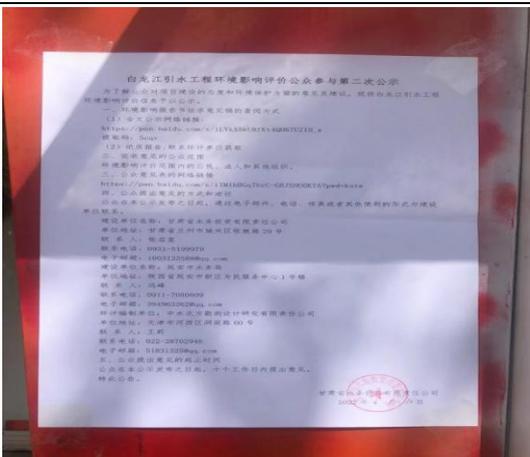
白沙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白沙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白沙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清水县新城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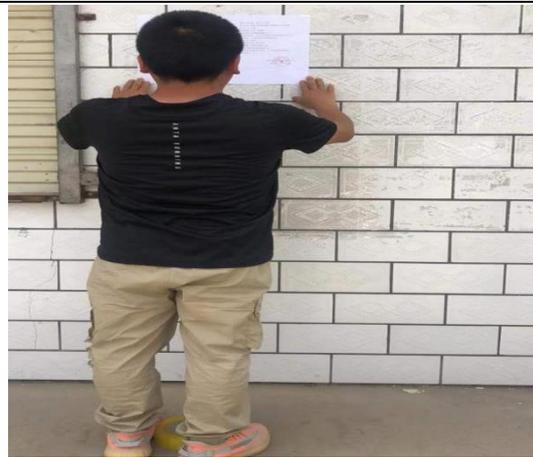
新城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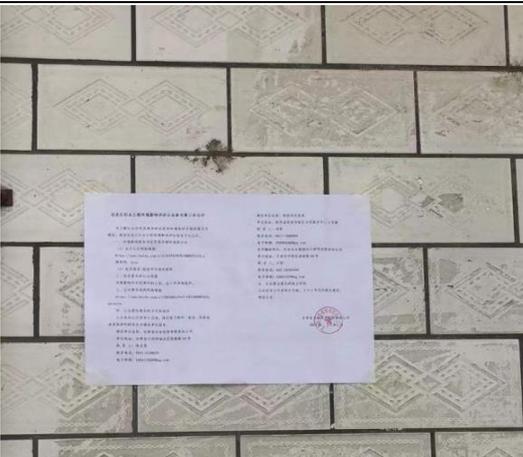
新城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新城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新城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清水县黄门镇**



**黄门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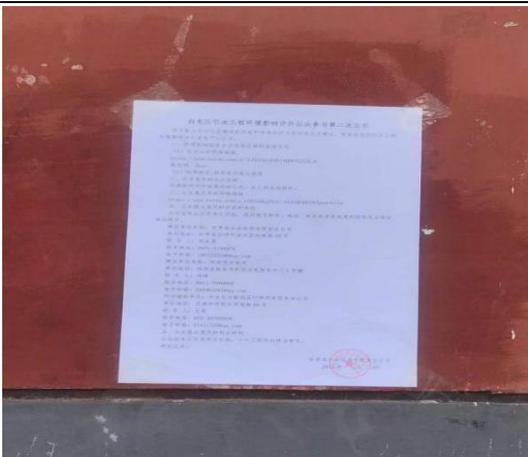
**黄门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黄门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黄门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



武山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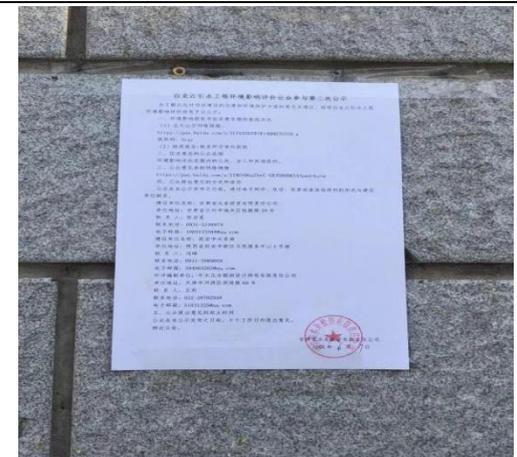
武山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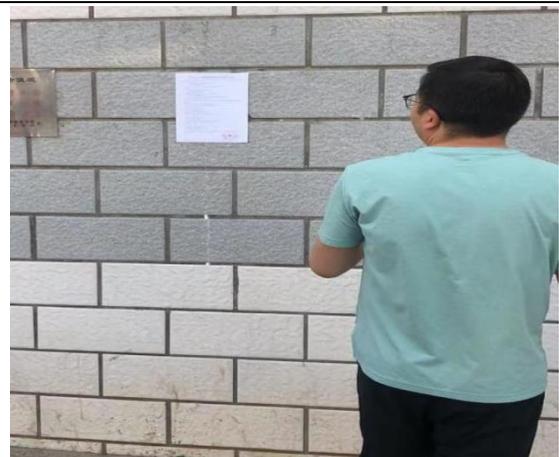
武山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武山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城关镇



城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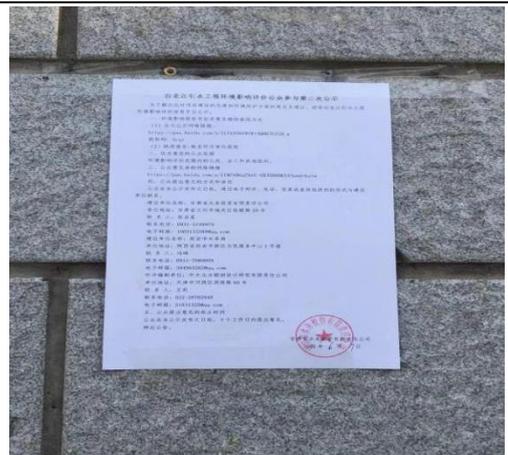
城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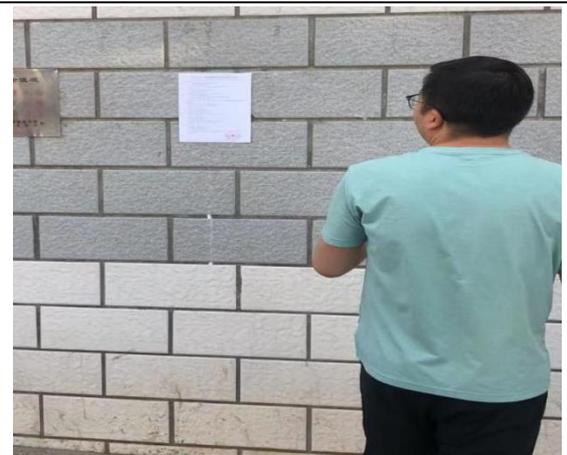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马力镇



马力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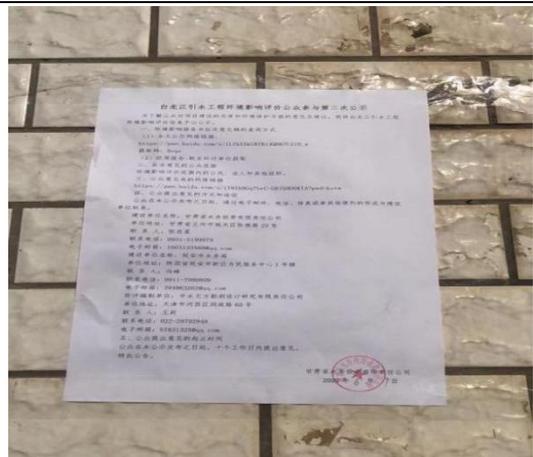
马力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马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马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洛门镇



洛门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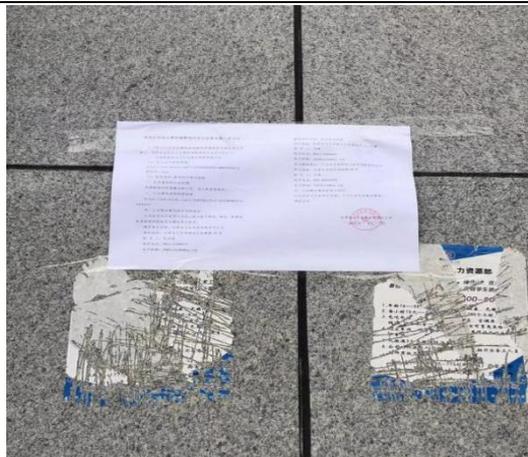
洛门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洛门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洛门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榆盘镇



榆盘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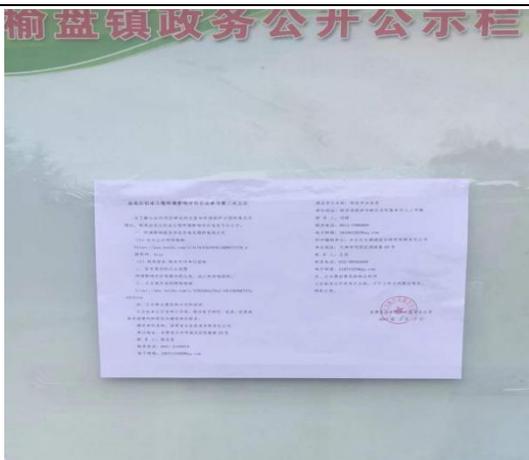
榆盘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榆盘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榆盘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武山县鸳鸯镇



鸳鸯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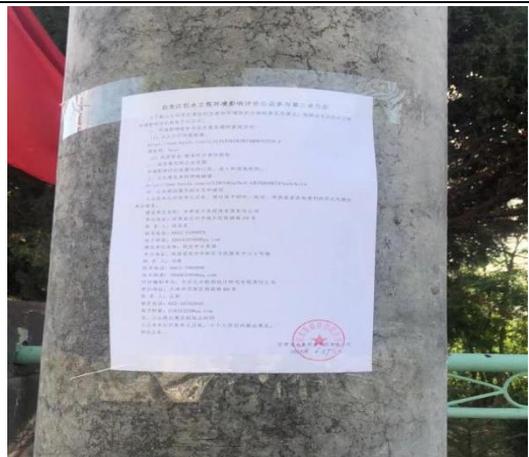
鸳鸯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鸳鸯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鸳鸯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山丹镇



山丹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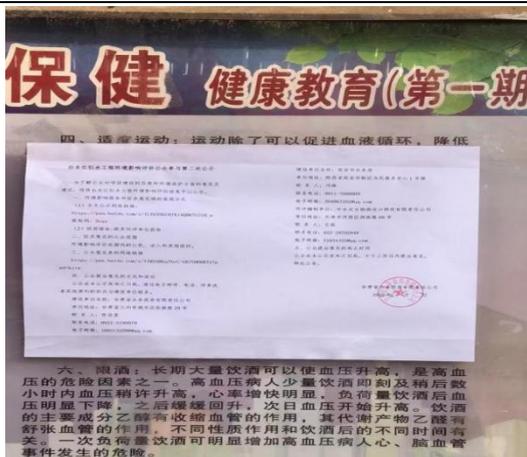
山丹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山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山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武山县咀头乡



咀头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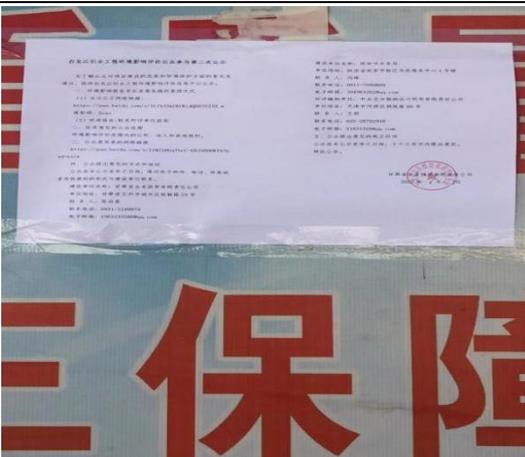
咀头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咀头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咀头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安县



秦安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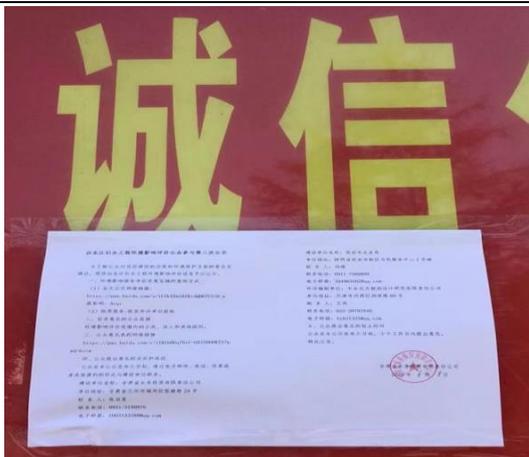
秦安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秦安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秦安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安县王铺镇



王铺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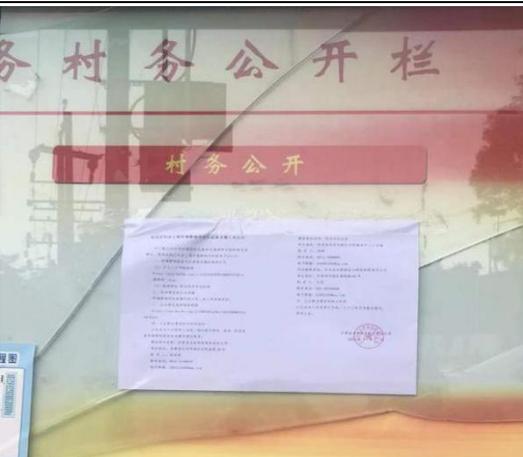
王铺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王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王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秦安县陇城镇



陇城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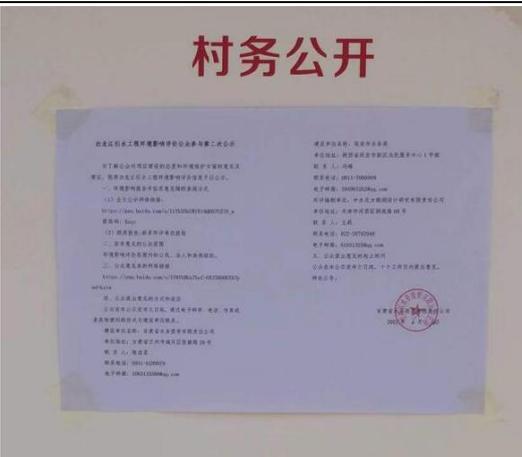
陇城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陇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陇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秦安县郭嘉镇



郭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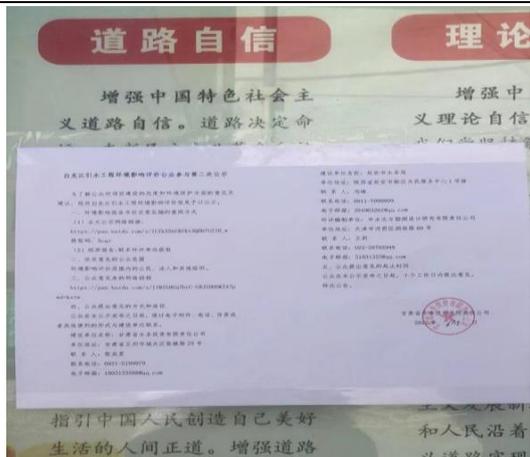
郭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郭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郭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秦安县五营镇**



**五营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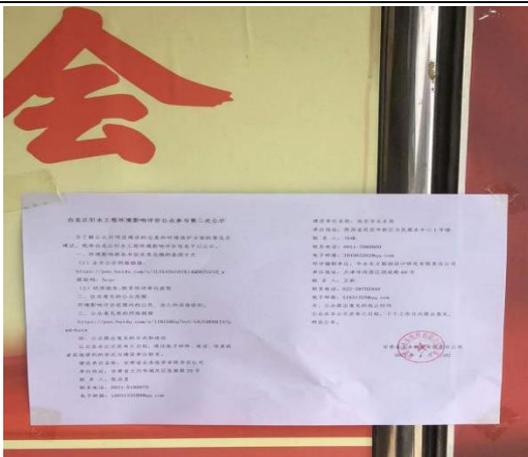
**五营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五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五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秦安县魏店镇**



**魏店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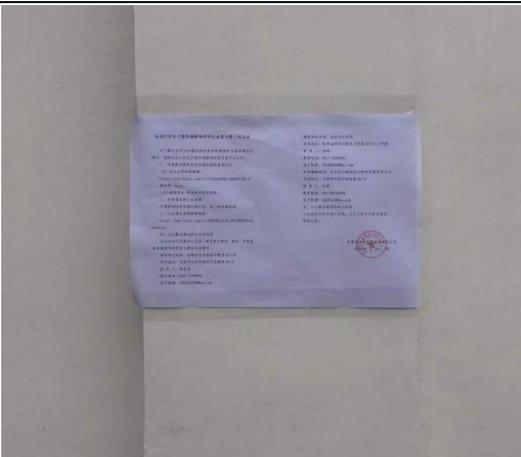
**魏店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魏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魏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秦安县莲花镇



莲花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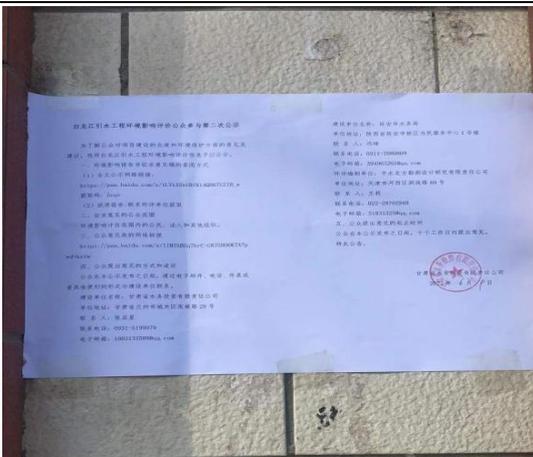
莲花镇政府张贴公告后照片



莲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莲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张家川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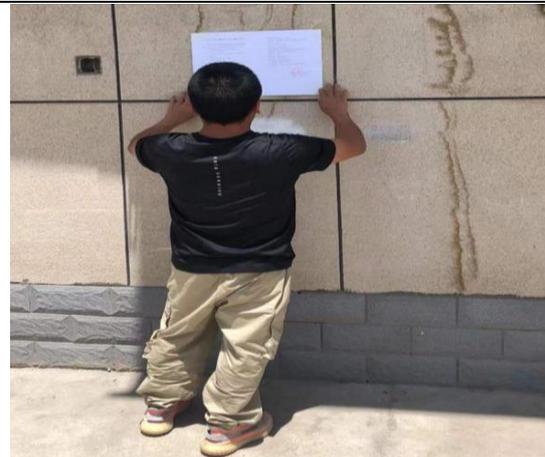
**张家川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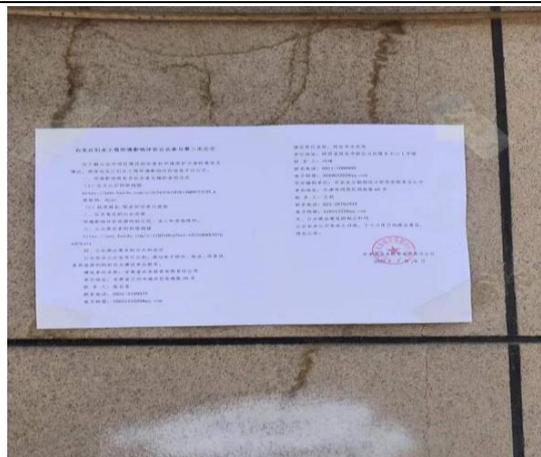
**张家川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张家川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张家川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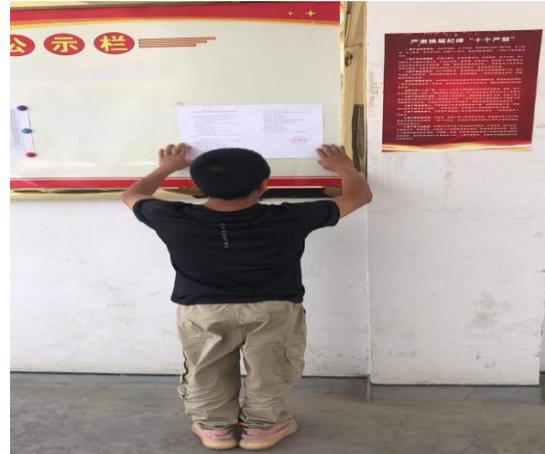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张家川县胡川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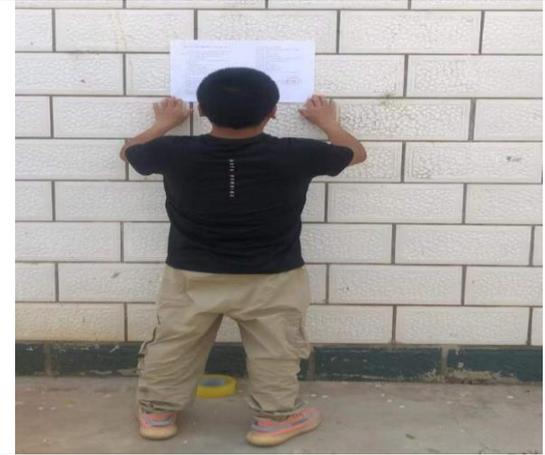
胡川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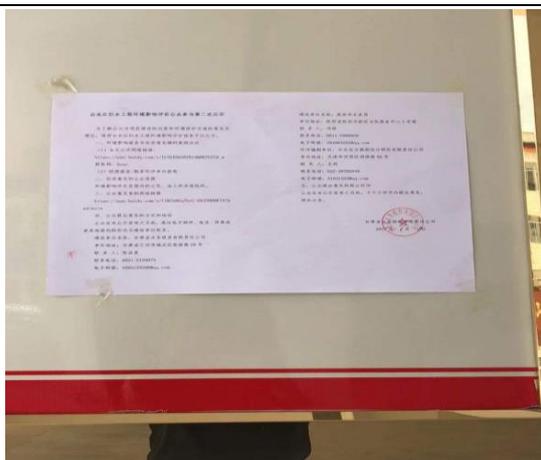
胡川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胡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胡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张家川县大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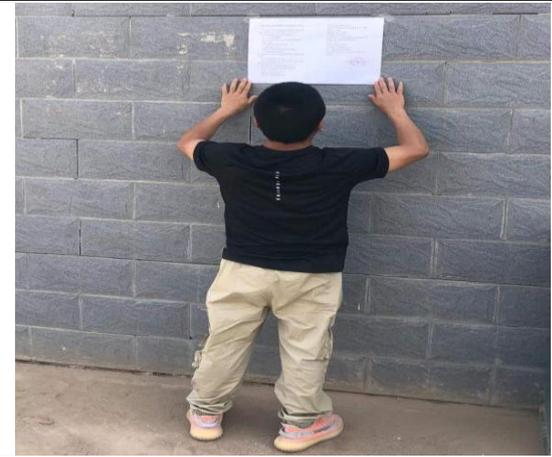
**大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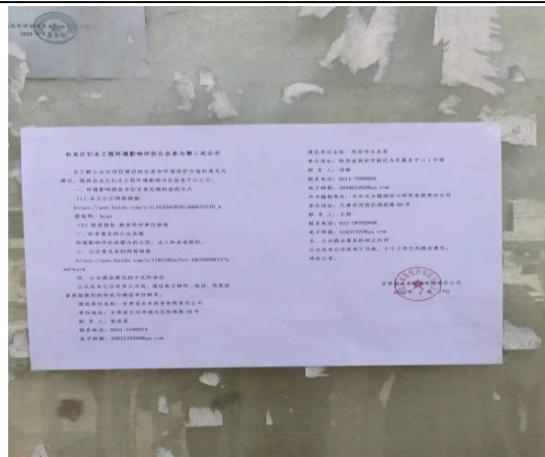
**大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大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大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张家川县张家川镇



张家川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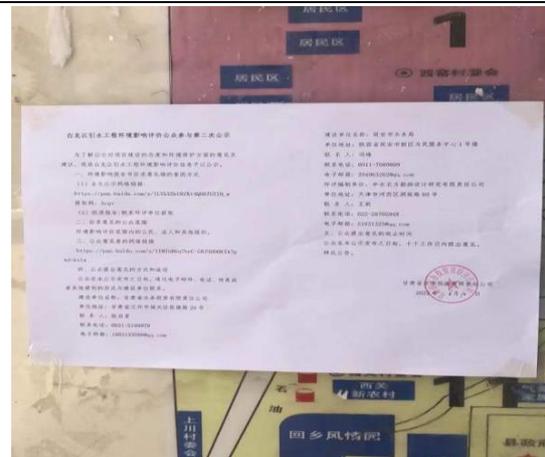
张家川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张家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张家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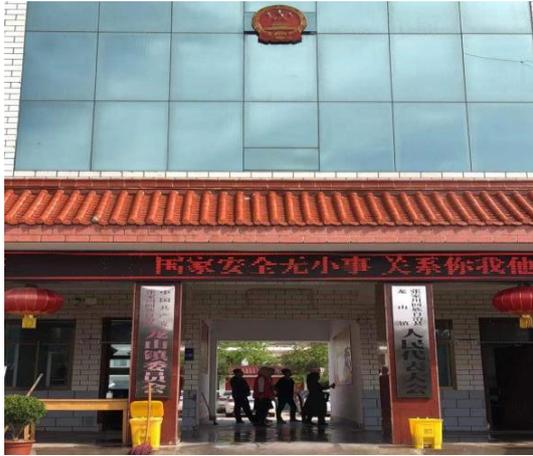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张家川县龙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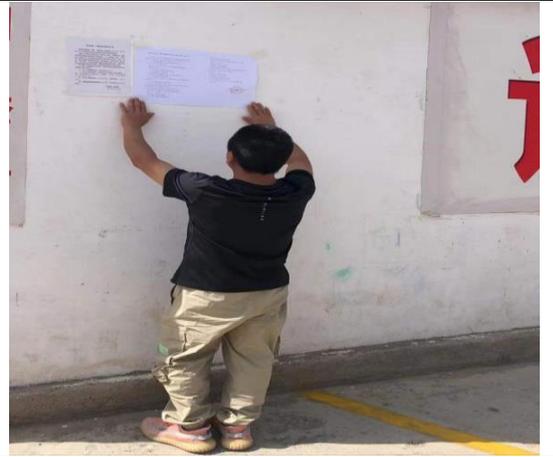
龙山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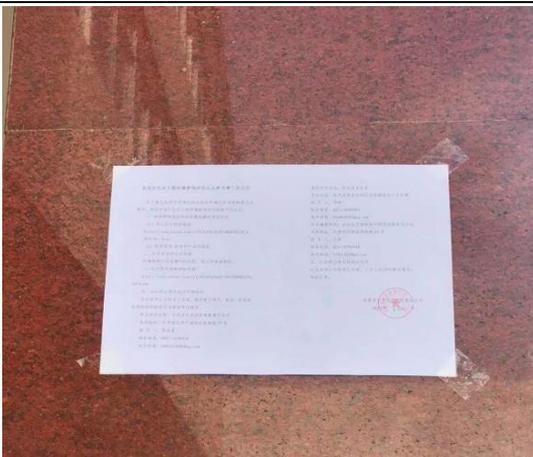
龙山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龙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龙山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庄浪县**



**庄浪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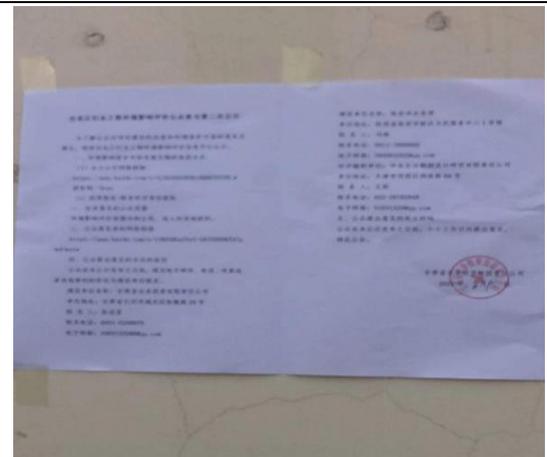
**庄浪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庄浪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庄浪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庄浪县万泉镇



万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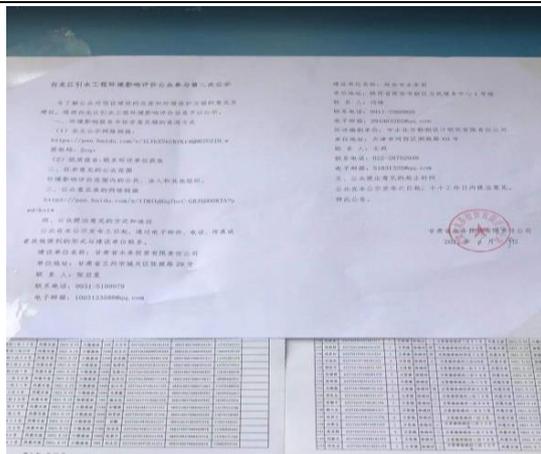
万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万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万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庄浪县大庄镇



大庄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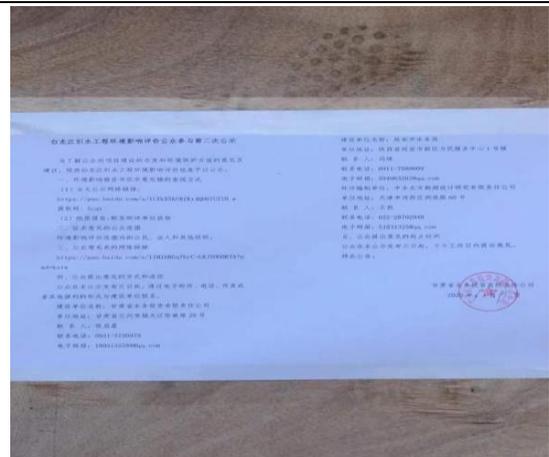
大庄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大庄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大庄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庄浪县朱店镇



朱店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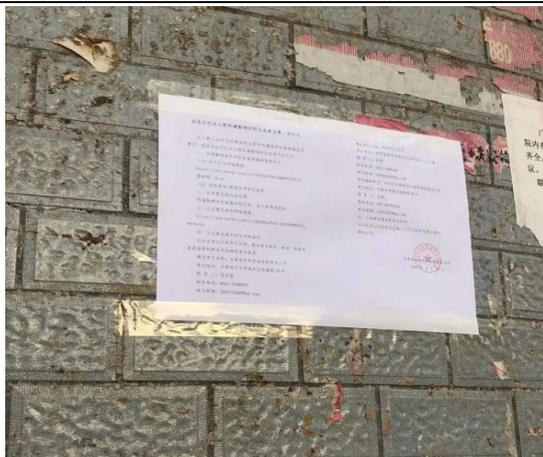
朱店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朱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朱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庄浪县韩店镇



韩店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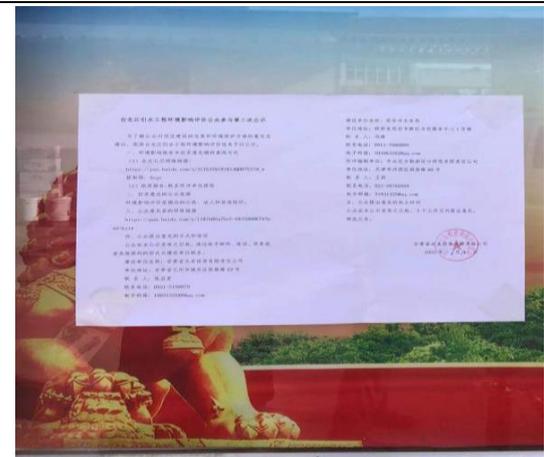
韩店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韩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韩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庄浪县南坪镇



南坪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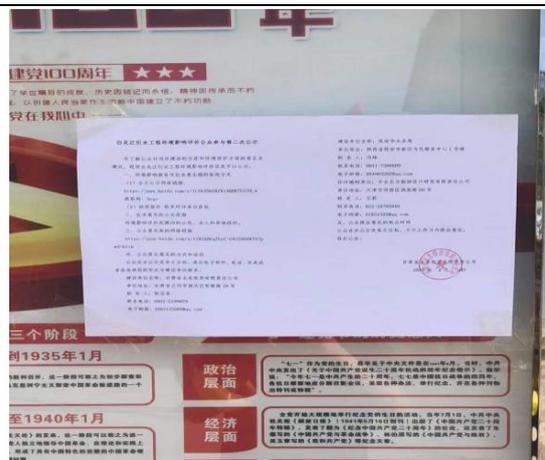
南坪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南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南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庄浪县盘安镇



盘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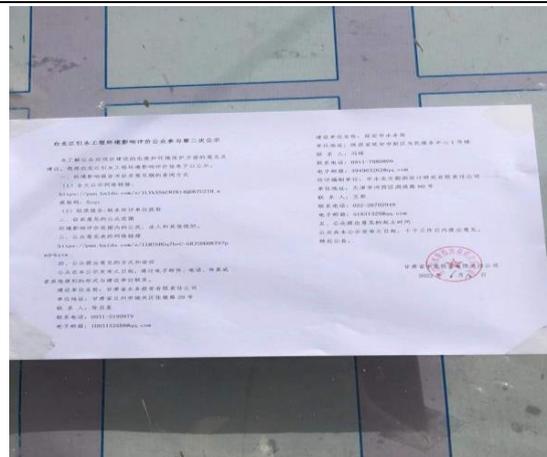
盘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盘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盘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庄浪县水洛镇



水洛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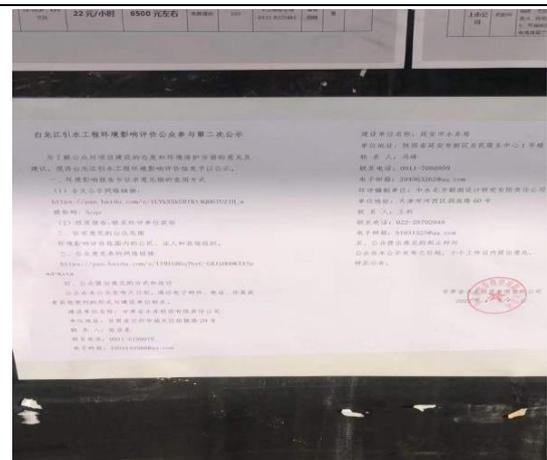
水洛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水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水洛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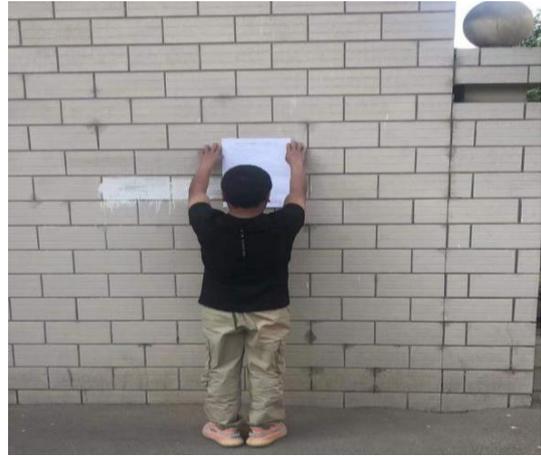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远照

**张贴地点：平凉市静宁县**



**静宁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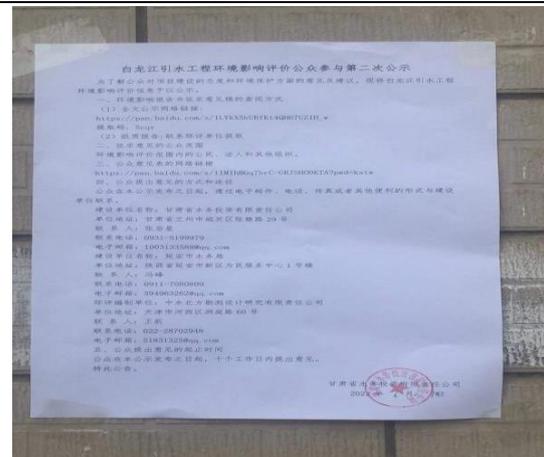
**静宁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静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静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静宁县贾河乡



贾河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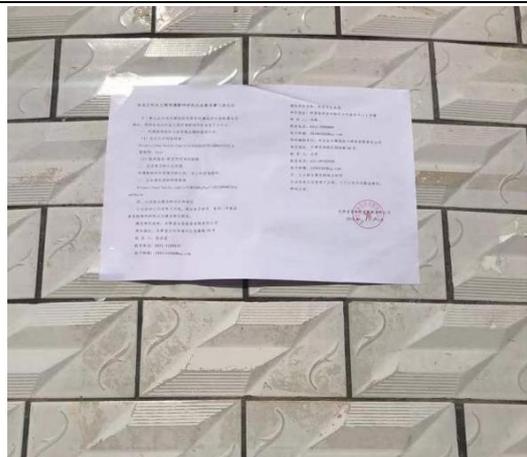
贾河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贾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贾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静宁县仁大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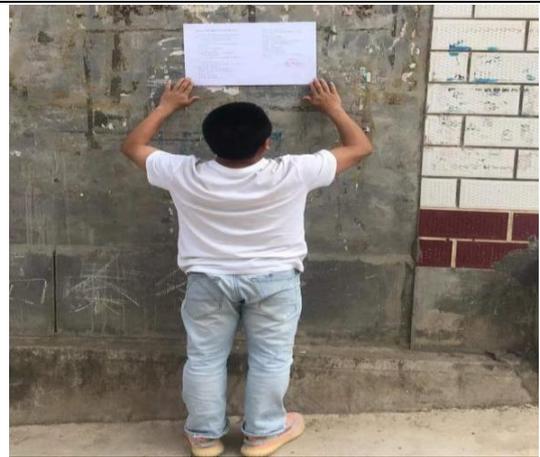
仁大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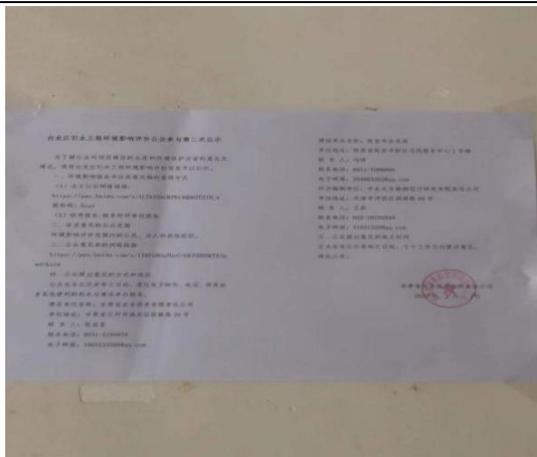
仁大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仁大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仁大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公告张贴后远照

贴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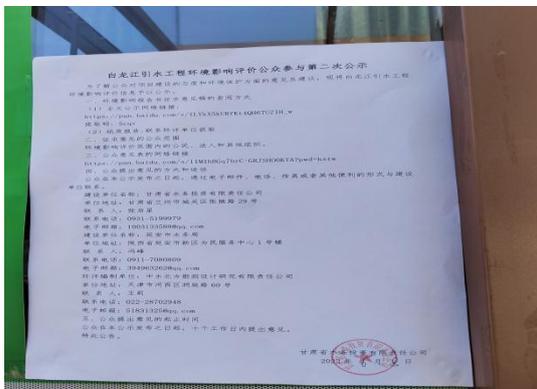
崆峒区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崆峒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白水镇



崆峒区白水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白水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白水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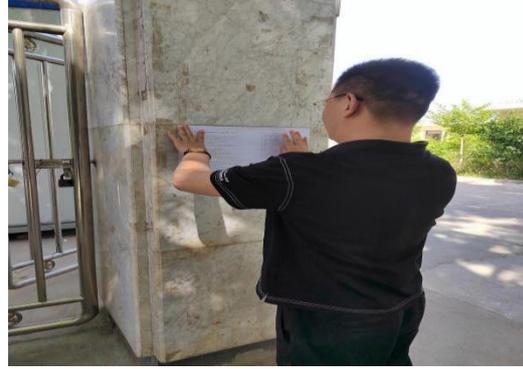
崆峒区白水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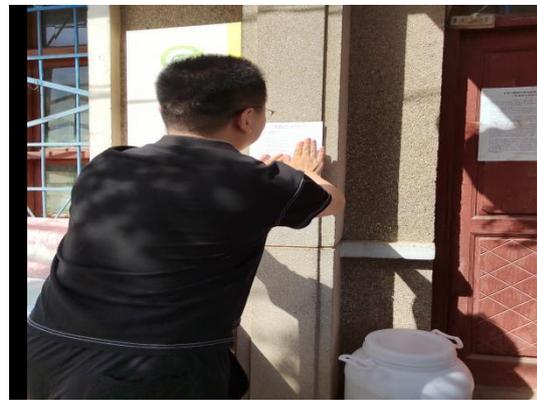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草峰镇**



**崆峒区草峰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草峰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草峰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草峰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大寨回族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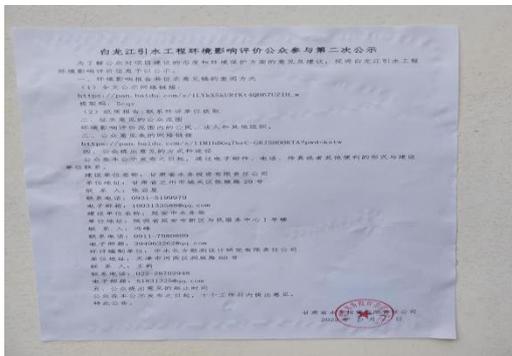
崆峒区大寨回族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大寨回族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大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大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土谷堆林场**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土谷堆林场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四十里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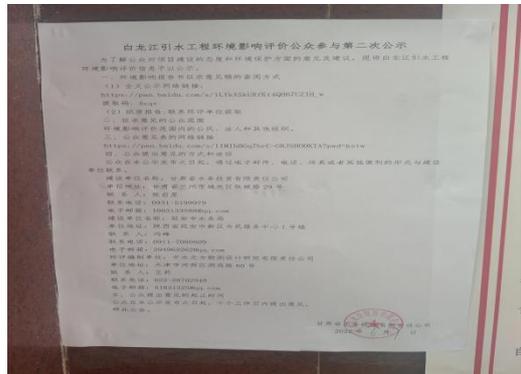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峡门回族乡



崆峒区峡门回族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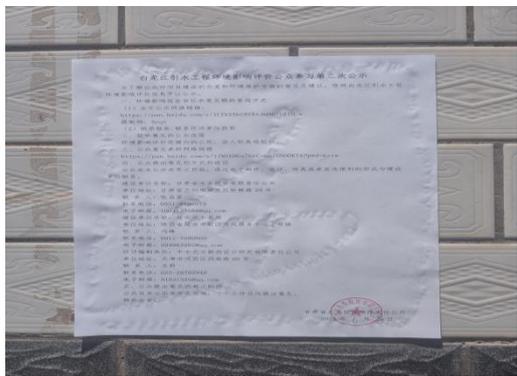
崆峒区峡门回族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峡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峡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花所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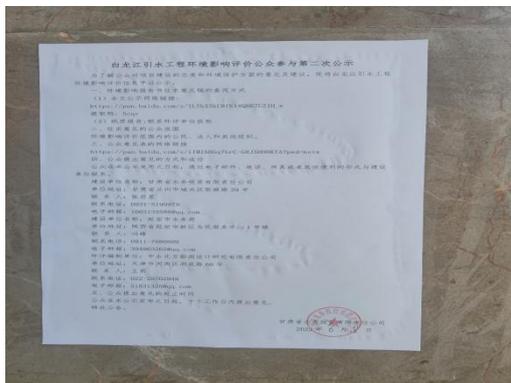
崆峒区花所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花所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花所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花所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崆峒区香莲乡**



**崆峒区香莲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香莲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崆峒区香莲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崆峒区香莲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泾川县**



**泾川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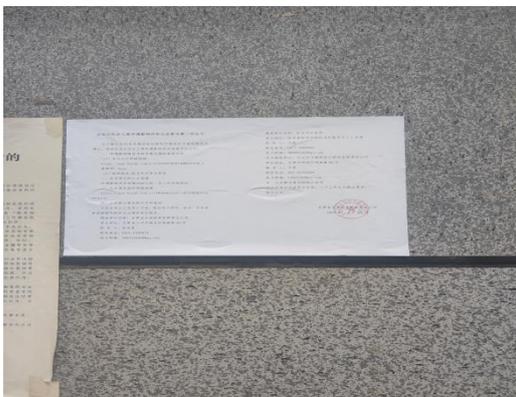
**泾川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泾川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泾川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  
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泾川县王村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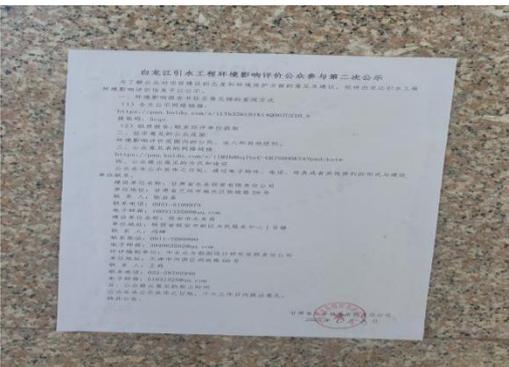
**泾川县王村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泾川县王村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泾川县王村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泾川县王村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涪川县城关镇



涪川县城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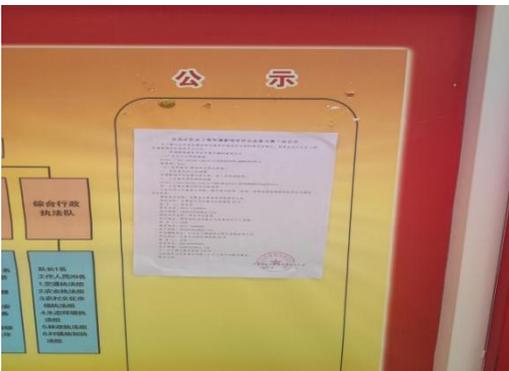
涪川县城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涪川县城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涪川县城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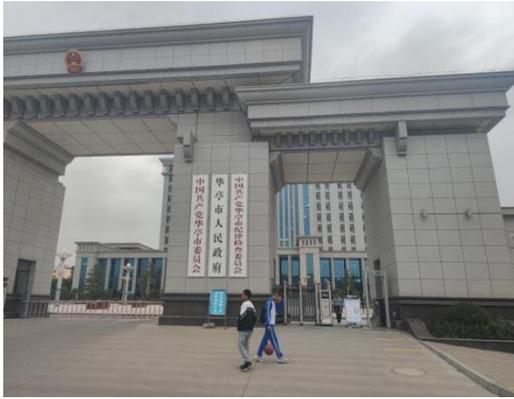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



华亭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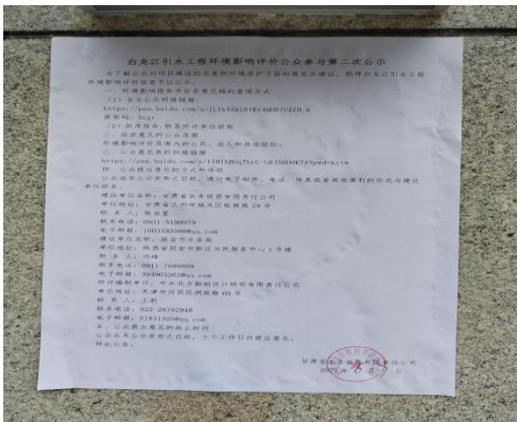
华亭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政府标志物  
照片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政府张贴公  
告照片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广场等人员  
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石堡子开发区广场等人员  
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安口镇



华亭县安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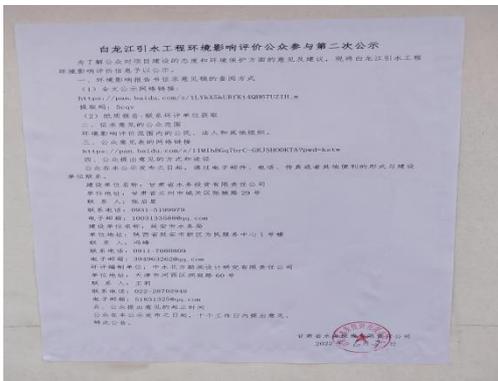
华亭县安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安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安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策底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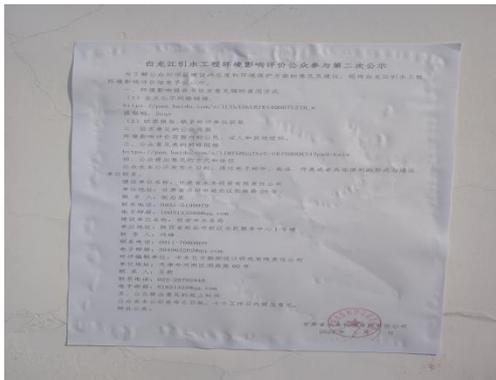
**华亭县策底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策底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策底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策底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河西镇**



**华亭县河西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河西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河西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河西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山寨回族乡



华亭县山寨回族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山寨回族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山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山寨回族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马峡镇



华亭县马峡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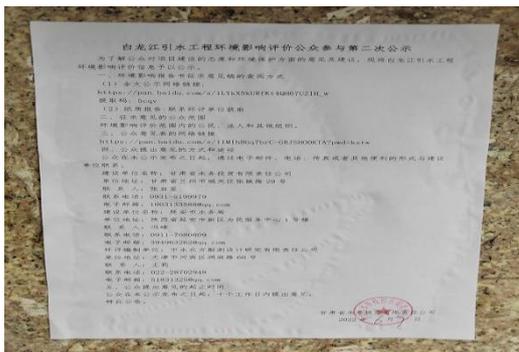
华亭县马峡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马峡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马峡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亭县砚峡乡**



**华亭县砚峡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砚峡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亭县砚峡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华亭县砚峡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崇信县



崇信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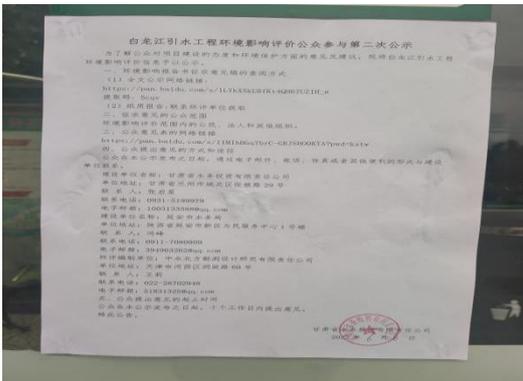
崇信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崇信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崇信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崇信县黄花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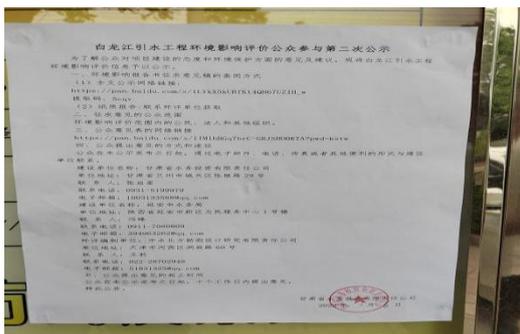
**崇信县黄花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崇信县黄花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崇信县黄花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崇信县黄花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崇信县锦屏镇**



**崇信县锦屏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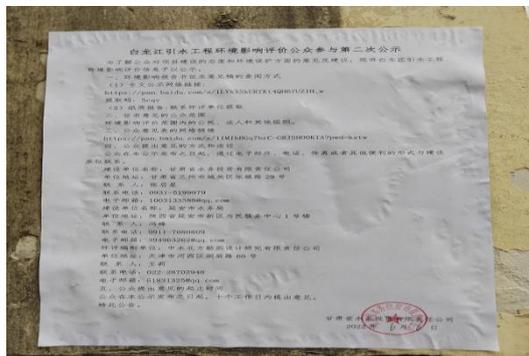
**崇信县锦屏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崇信县锦屏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崇信县锦屏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灵台县什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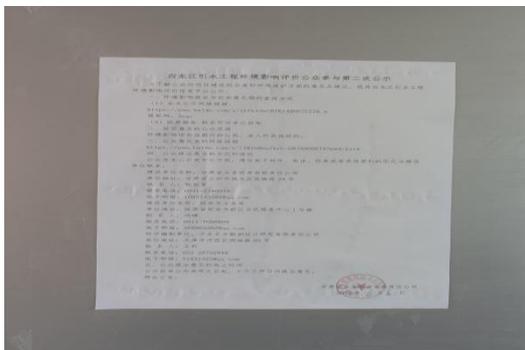
灵台县什字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什字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灵台县什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什字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灵台县朝那镇**



**灵台县朝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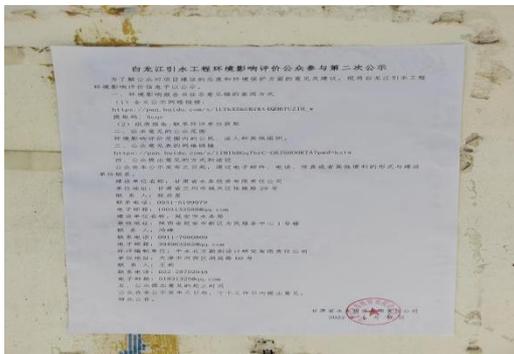
**灵台县朝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灵台县朝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朝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平凉市



平凉市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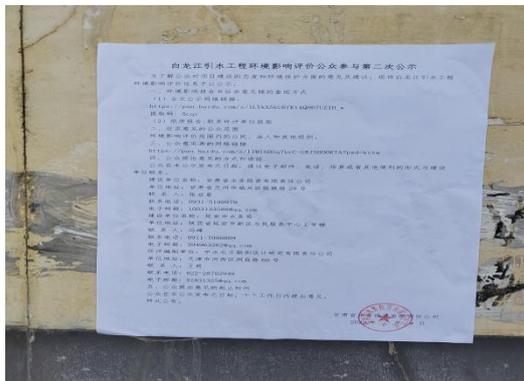
平凉市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平凉市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平凉市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灵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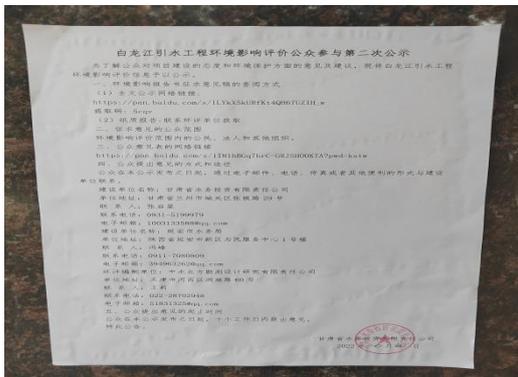
**灵台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灵台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灵台县上良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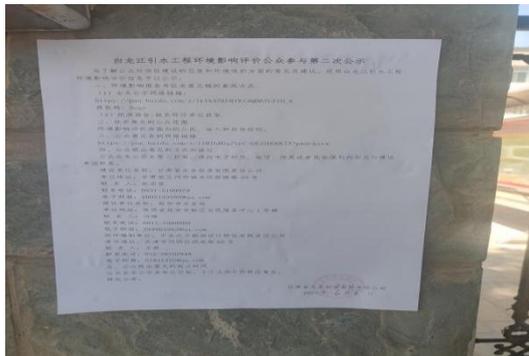
**灵台县上良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上良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灵台县上良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上良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灵台县梁原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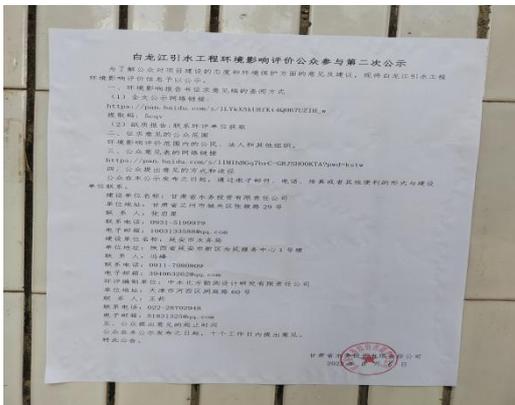
灵台县梁原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梁原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灵台县梁原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灵台县梁原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西峰区什社乡**



**西峰区什社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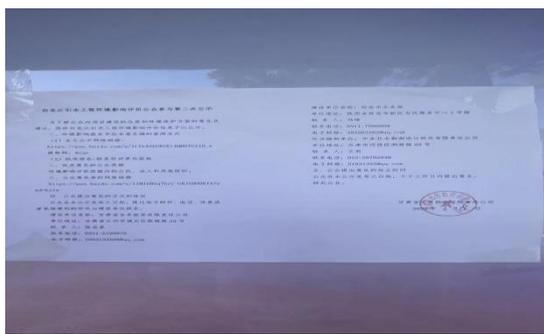
**西峰区什社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西峰区什社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西峰区什社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西峰区温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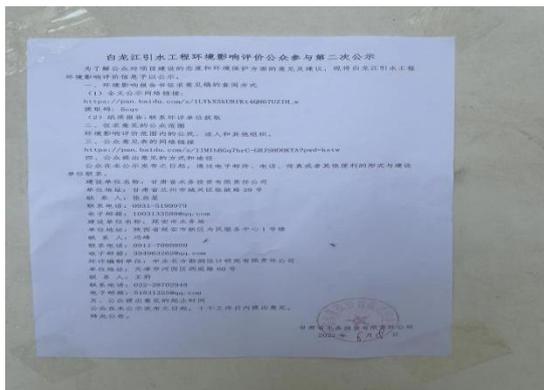
**西峰区温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西峰区温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西峰区温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西峰区温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西峰区彭原镇**



**西峰区彭原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西峰区彭原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西峰区彭原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西峰区彭原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环县**



**环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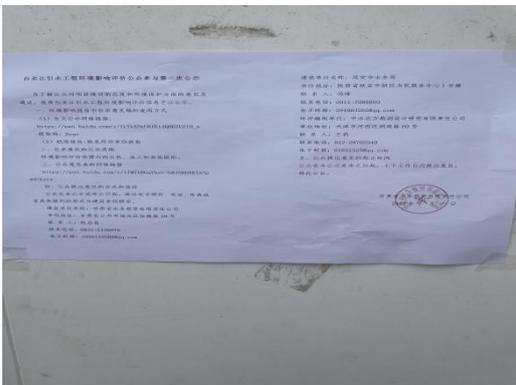
**环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环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环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环县曲子镇



环县曲子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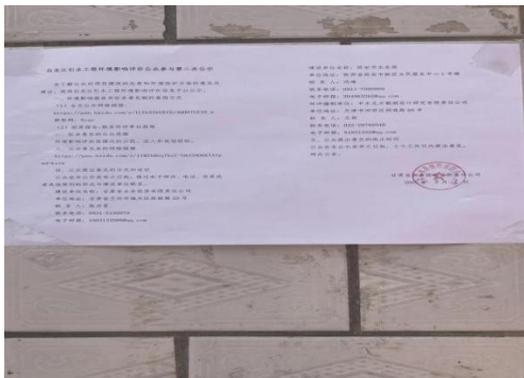
环县曲子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环县曲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环县曲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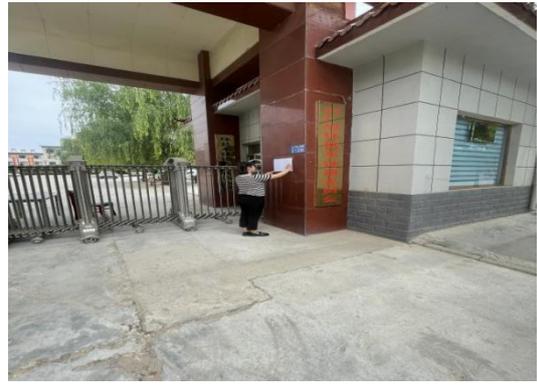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环县木钵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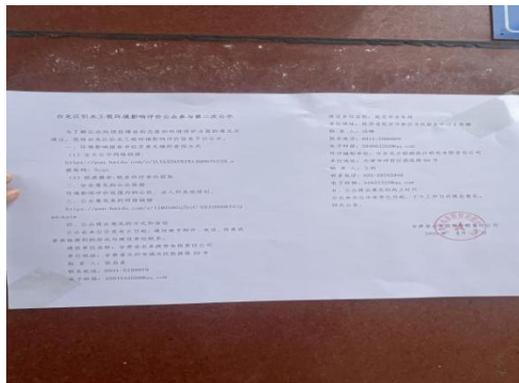
**环县木钵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环县木钵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环县木钵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环县木钵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合水县**



**合水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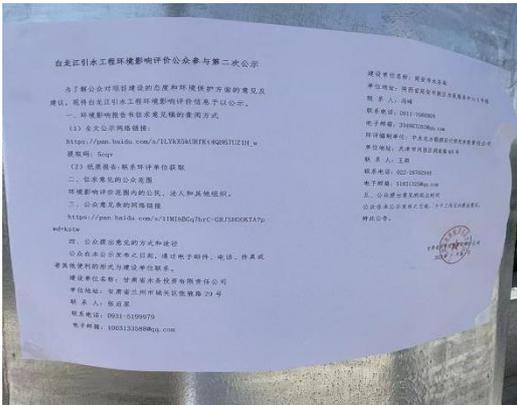
**合水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合水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合水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合水县西华池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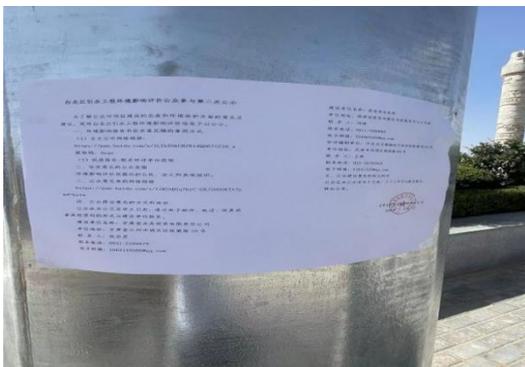
合水县西华池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合水县西华池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合水县西华池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合水县西华池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合水县何家畔镇**



**合水县何家畔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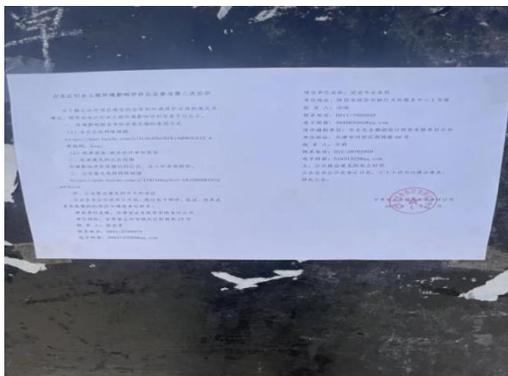
**合水县何家畔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合水县何家畔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合水县何家畔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正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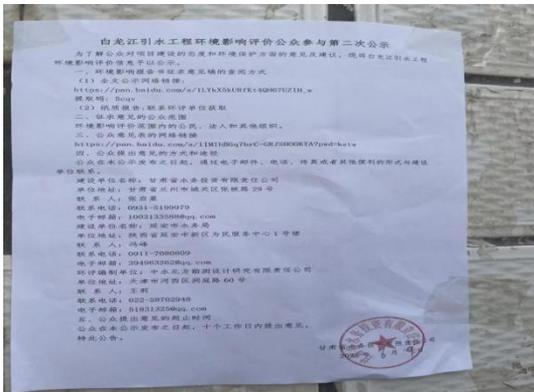
**正宁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正宁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正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正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正宁县西坡镇**



**正宁县西坡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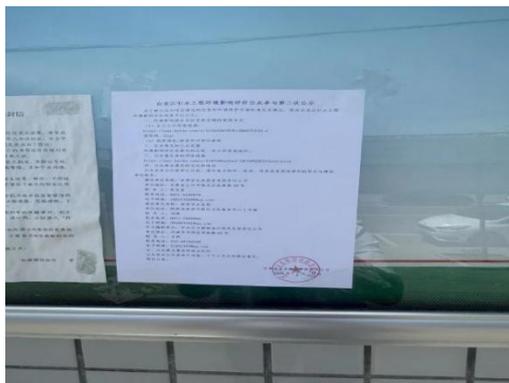
**正宁县西坡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正宁县西坡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正宁县西坡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正宁县山河镇**



**正宁县山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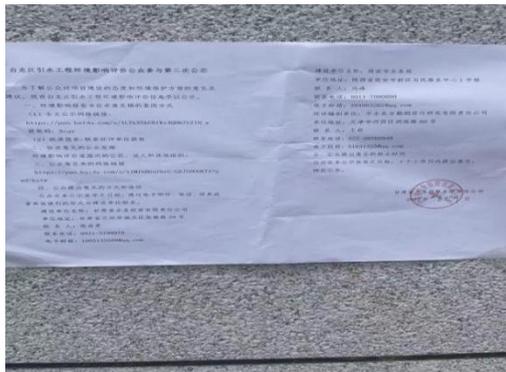
**正宁县山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正宁县山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正宁县山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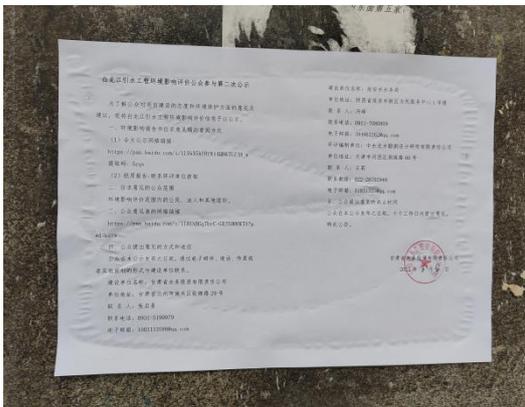
**镇原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平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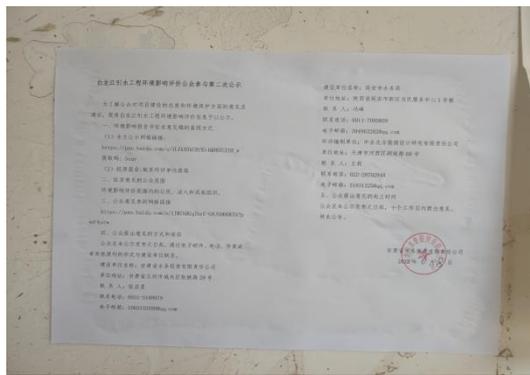
**镇原县平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平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平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平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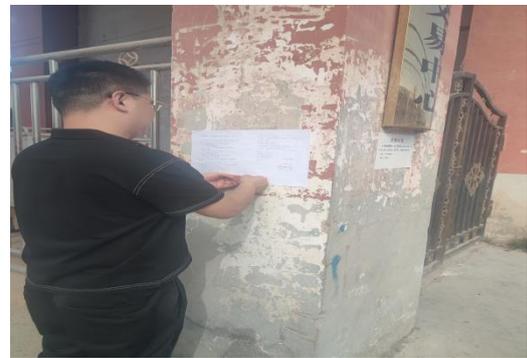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新城镇**



**镇原县新城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新城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新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新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开边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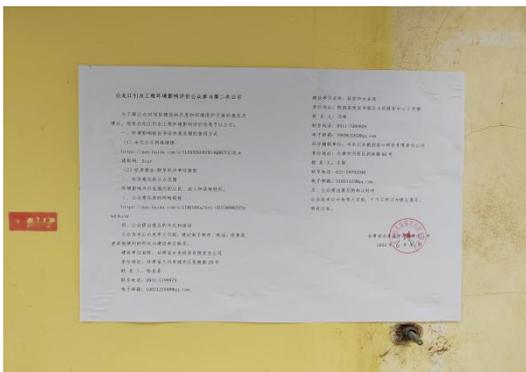
**镇原县开边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开边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开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开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新集镇



镇原县新集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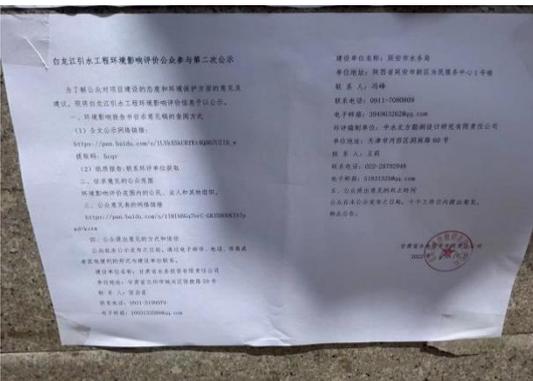
镇原县新集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新集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新集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太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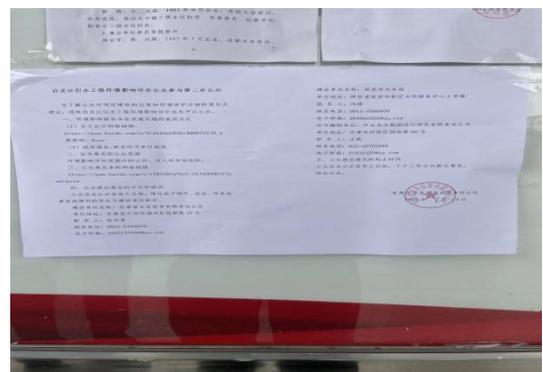
镇原县太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太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太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太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孟坝镇**



**镇原县孟坝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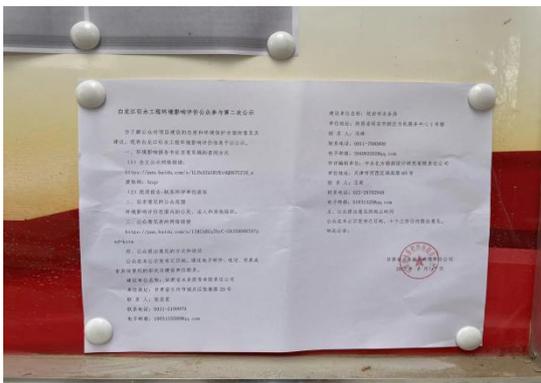
**镇原县孟坝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孟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孟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方山乡



镇原县方山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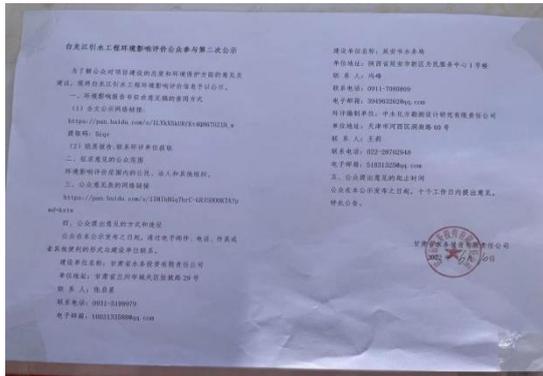
镇原县方山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方山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方山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殷家城乡



镇原县殷家城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殷家城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殷家城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殷家城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



**宁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宁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平子镇**



**宁县平子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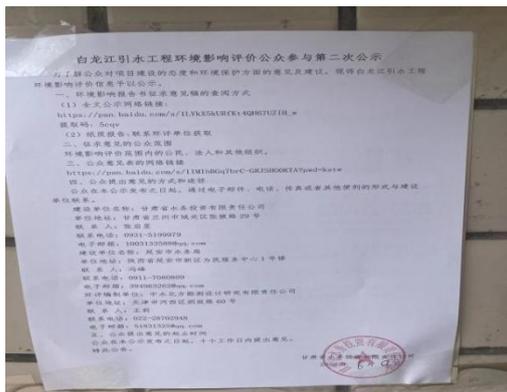
**宁县平子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平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平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早胜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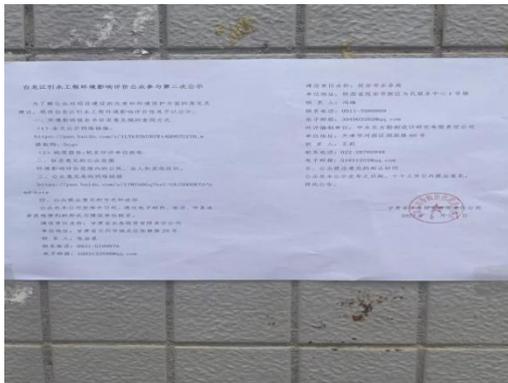
**宁县早胜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宁县早胜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早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早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瓦斜乡**



**宁县瓦斜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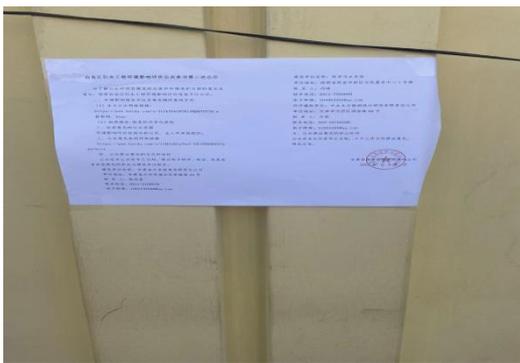
**宁县瓦斜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瓦斜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瓦斜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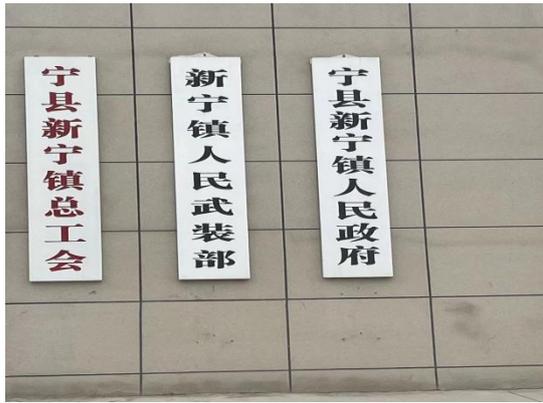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新宁镇



宁县新宁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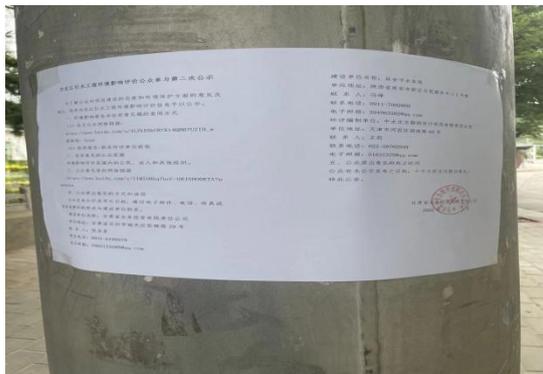
宁县新宁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新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新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良平镇



宁县良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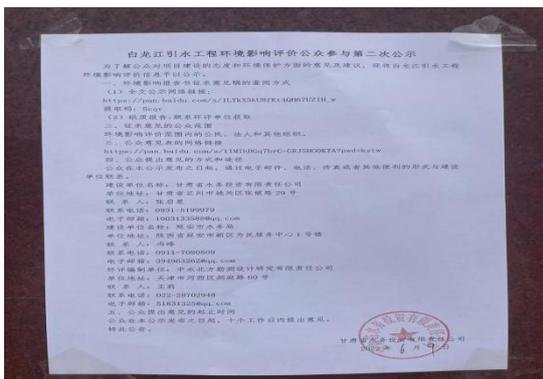
宁县良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良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良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米桥镇**



**宁县米桥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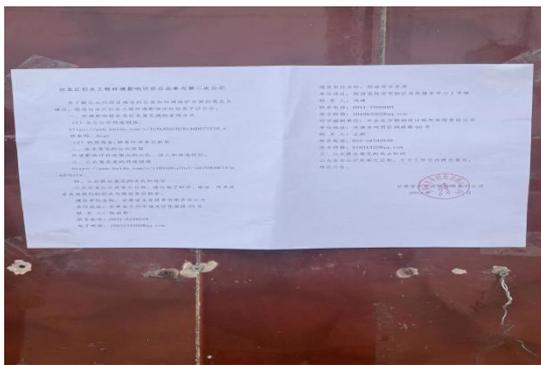
**宁县米桥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米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米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春荣镇**



**宁县春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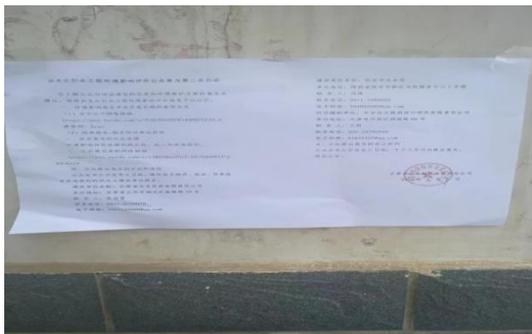
**宁县春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春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春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宁县焦村镇**



**宁县焦村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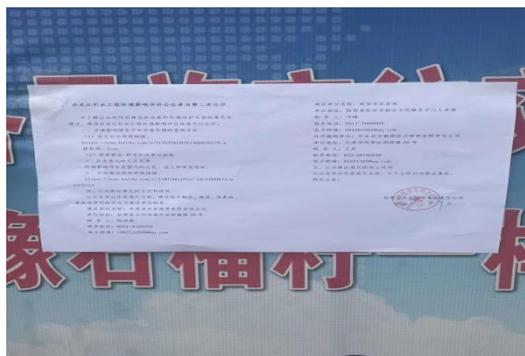
**宁县焦村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宁县焦村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宁县焦村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镇原县庙渠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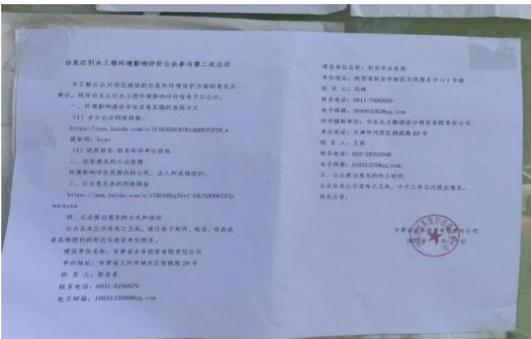
**镇原县庙渠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庙渠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庙渠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庙渠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 张贴地点：镇原县郭原乡



镇原县郭原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郭原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镇原县郭原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镇原县郭原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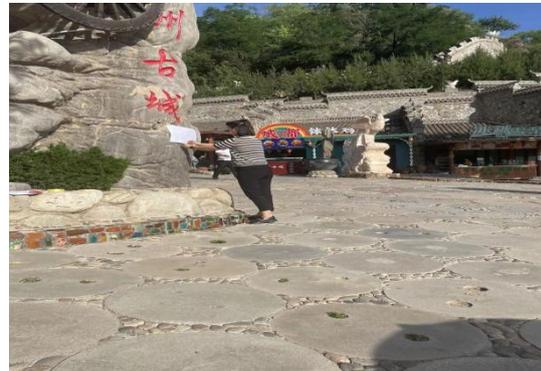
庆城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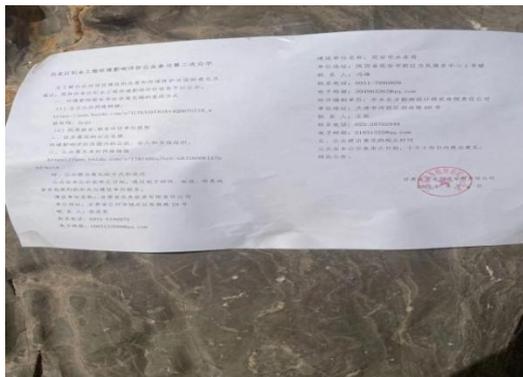
庆城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赤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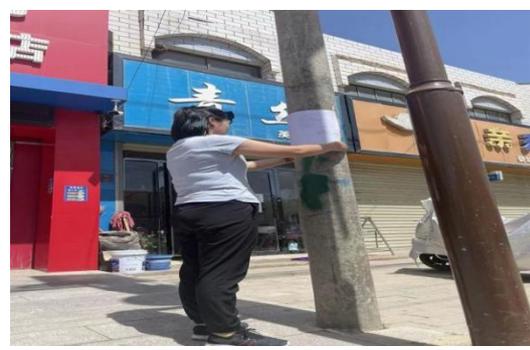
**庆城县赤城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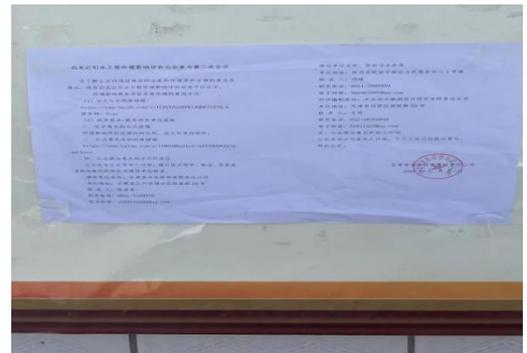
**庆城县赤城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赤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赤城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驿马镇**



**庆城县驿马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驿马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驿马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驿马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马岭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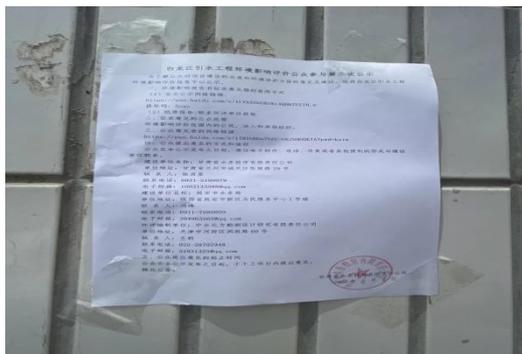
庆城县马岭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马岭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马岭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马岭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翟家河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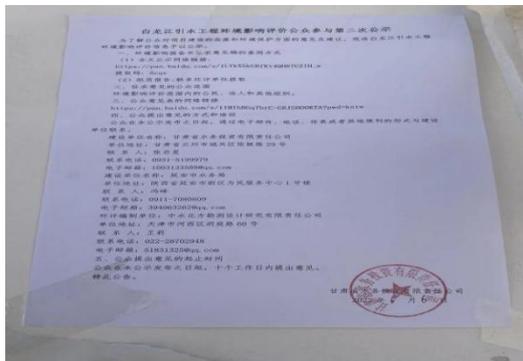
庆城县翟家河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翟家河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翟家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翟家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桐川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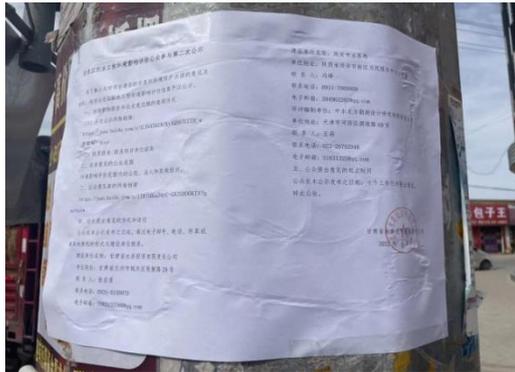
**庆城县桐川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桐川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桐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桐川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卅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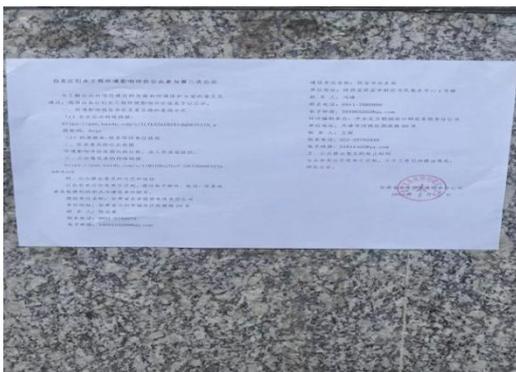
庆城县卅铺镇人民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卅铺镇人民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卅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卅铺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庆城县太白梁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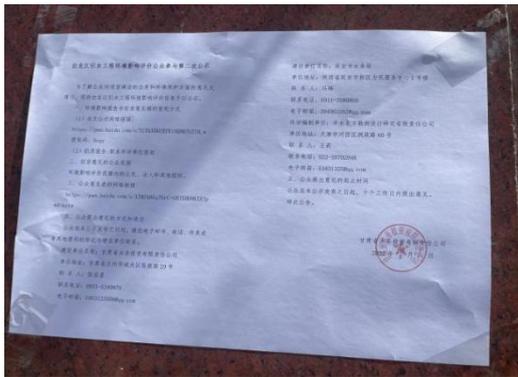
庆城县太白梁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太白梁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庆城县太白梁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庆城县太白梁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



**华池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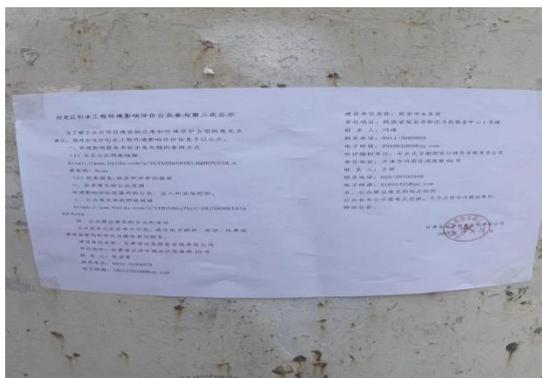
**华池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柔远镇



华池县柔远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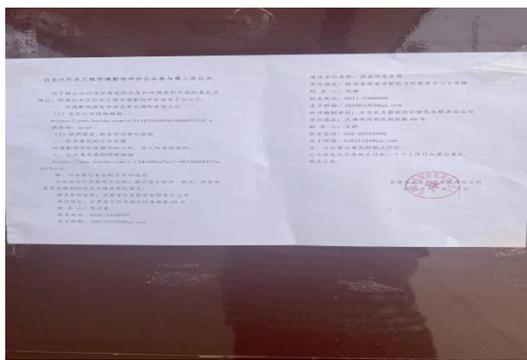
华池县柔远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柔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柔远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悦乐镇



华池县悦乐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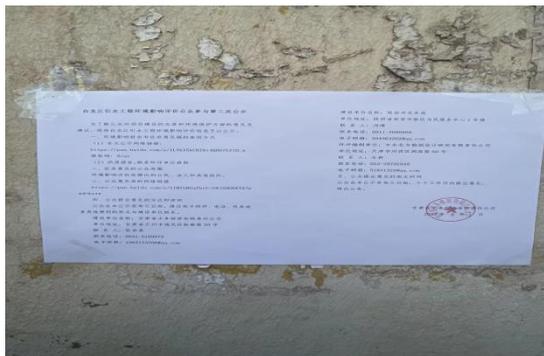
华池县悦乐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悦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悦乐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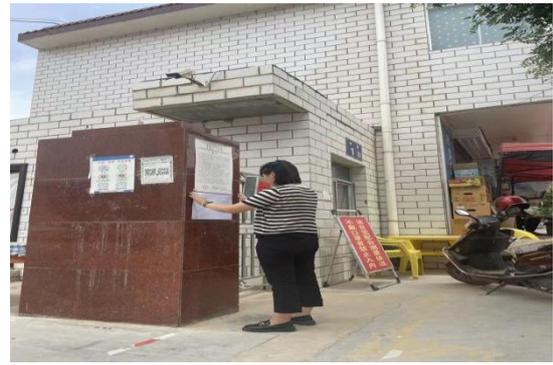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五蛟镇



华池县五蛟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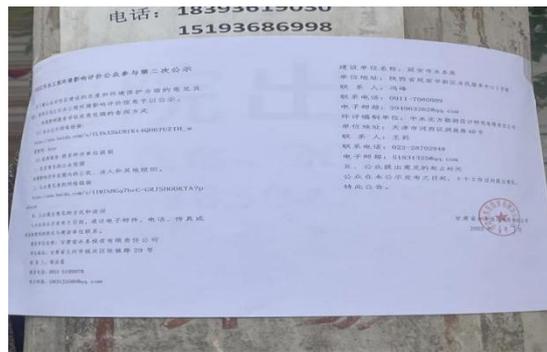
华池县五蛟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五蛟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五蛟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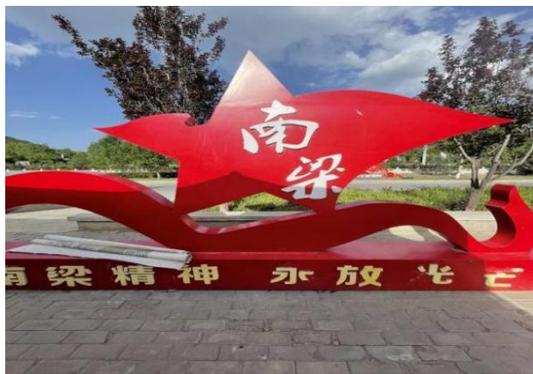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华池县南梁镇**



**华池县南梁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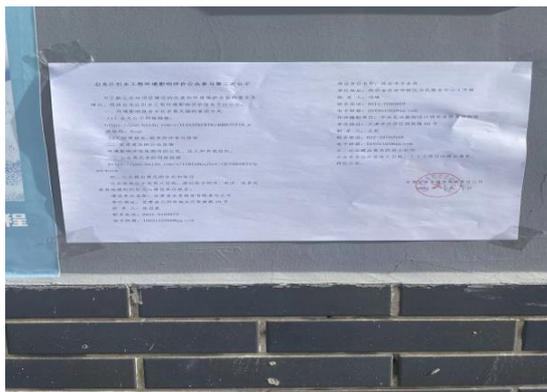
**华池县南梁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南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南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紫坊畔乡**



华池县紫坊畔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紫坊畔乡政府张贴公告  
照片



华池县紫坊畔乡广场等人员聚集  
地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紫坊畔乡广场等人员聚  
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王咀子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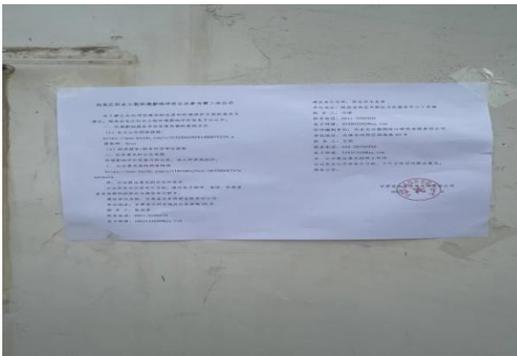
华池县王咀子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王咀子乡政府张贴公告  
照片



华池县王咀子乡广场等人员聚集  
地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王咀子乡广场等人员聚  
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乔河乡**



**华池县乔河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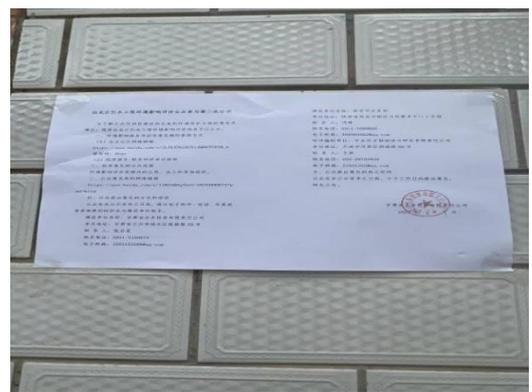
**华池县乔河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乔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乔河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华池县上里塬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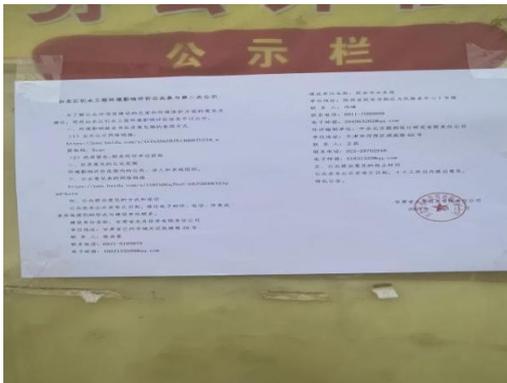
华池县上里塬乡政府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上里塬乡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华池县上里塬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华池县上里塬乡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延安市安塞区



安塞区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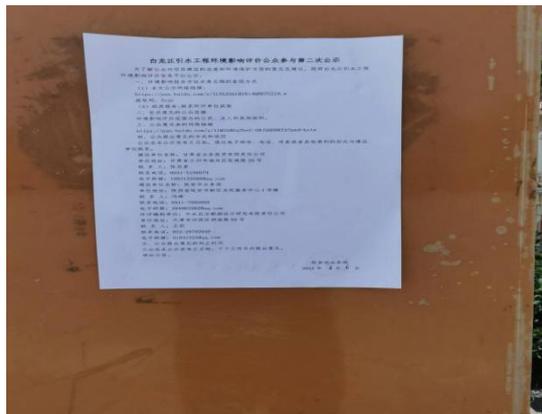
安塞区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安塞区高桥镇



安塞区高桥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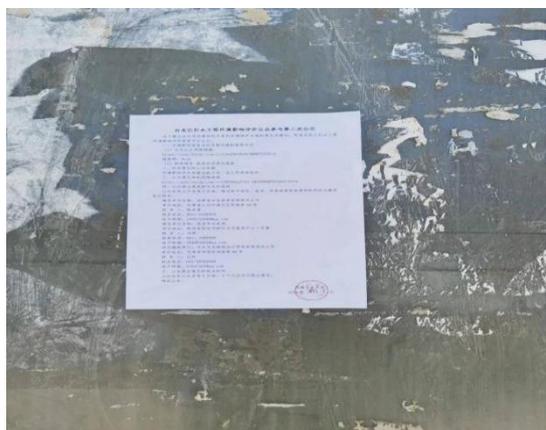
安塞区高桥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安塞区高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安塞区高桥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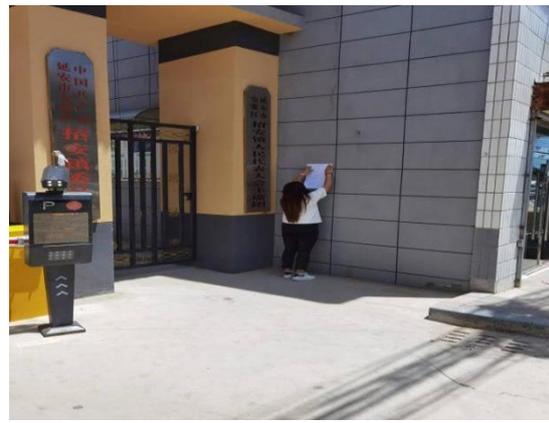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安塞区招安镇



安塞区招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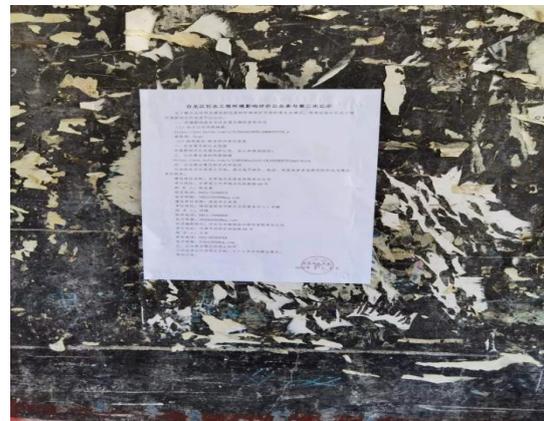
安塞区招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安塞区招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安塞区招安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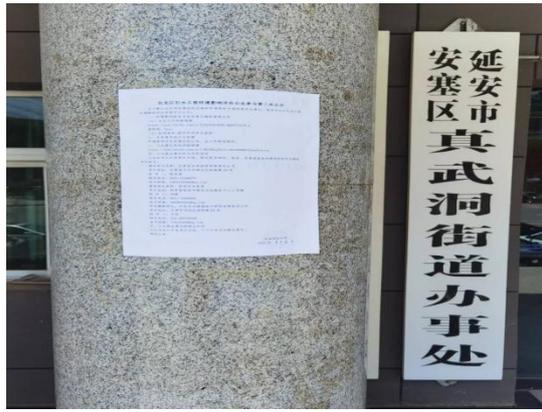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安塞区真武洞街道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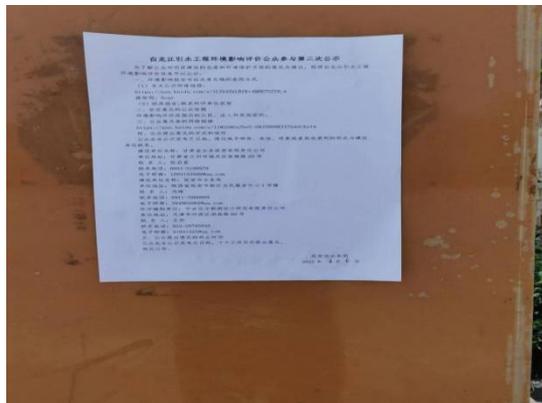
安塞区真武洞街道办政府标志物  
照片

安塞区真武洞街道办政府张贴公  
告照片



安塞区真武洞街道办广场等人员  
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安塞区真武洞街道办广场等人员  
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安塞区砖窑湾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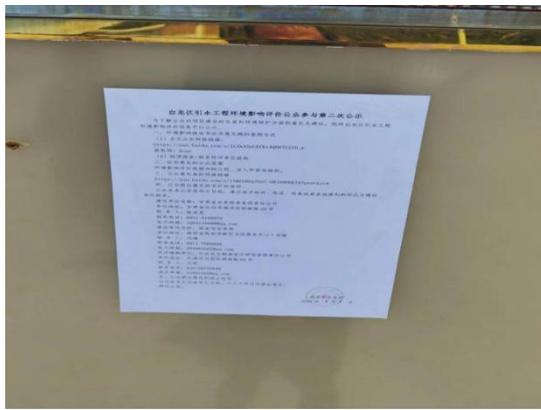
安塞区砖窑湾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安塞区砖窑湾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安塞区砖窑湾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安塞区砖窑湾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宝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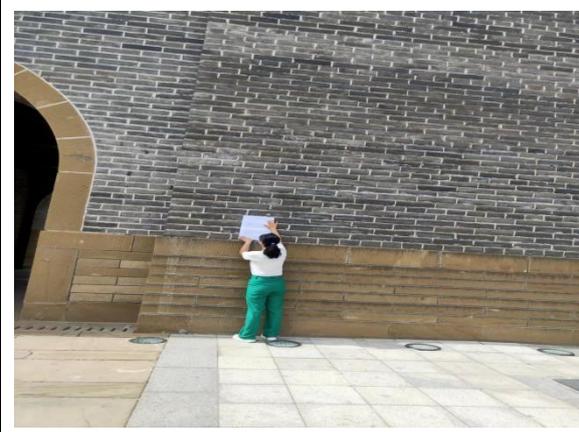
宝塔区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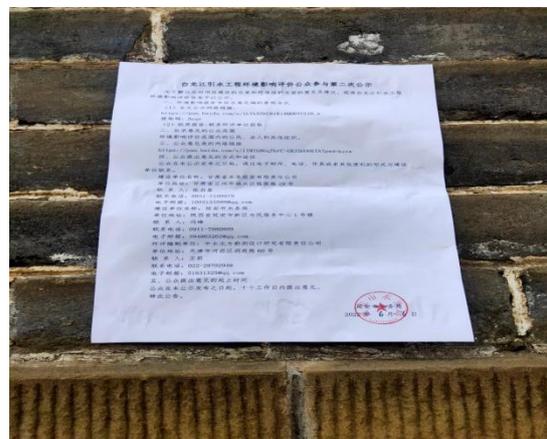
宝塔区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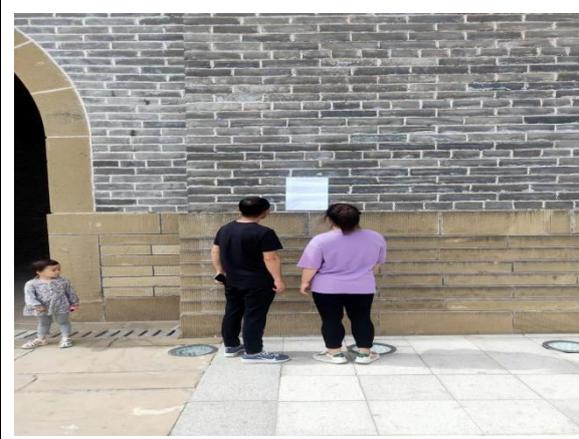
宝塔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宝塔区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  
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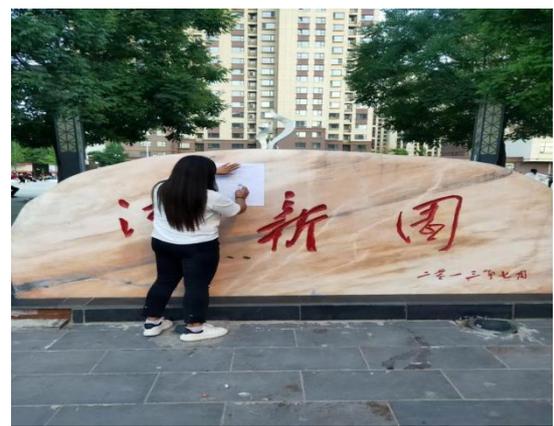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宝塔区河庄坪镇



宝塔区河庄坪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宝塔区河庄坪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宝塔区河庄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宝塔区河庄坪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宝塔区枣园街道办



宝塔区枣园街道办政府标志物照片

宝塔区枣园街道办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宝塔区枣园街道办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宝塔区枣园街道办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吴起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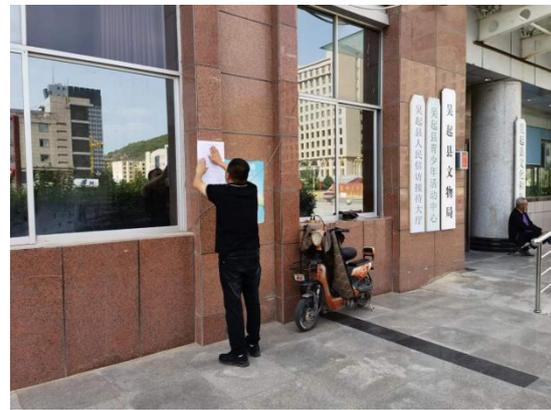
吴起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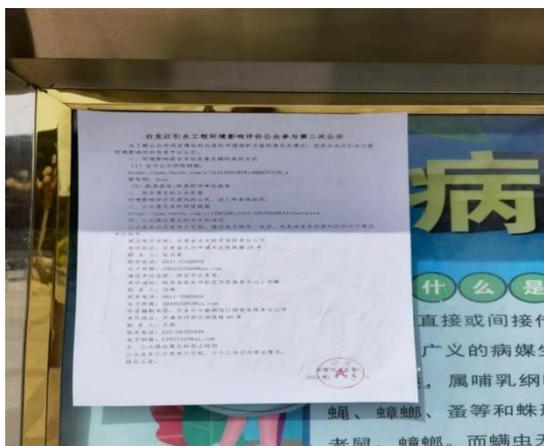
吴起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吴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  
照片



吴起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  
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吴起县吴起街道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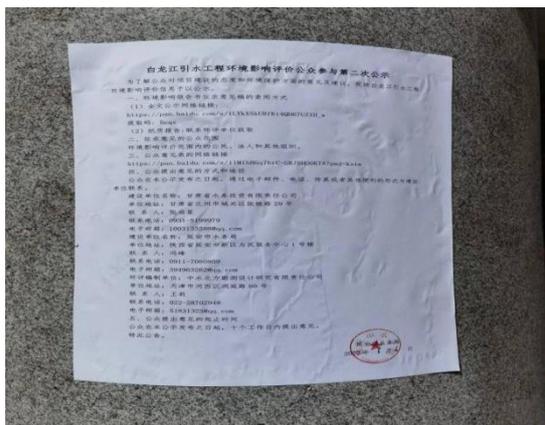
吴起县吴起街道办标志物照片

吴起街道办张贴公告照片



吴起街道办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吴起街道办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吴起县白豹镇



白豹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白豹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白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白豹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志丹县



志丹县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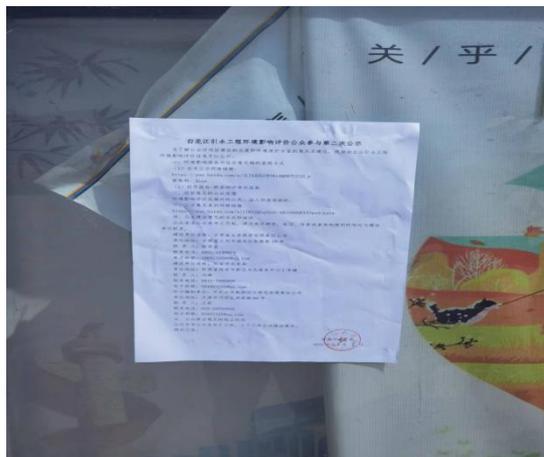
志丹县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志丹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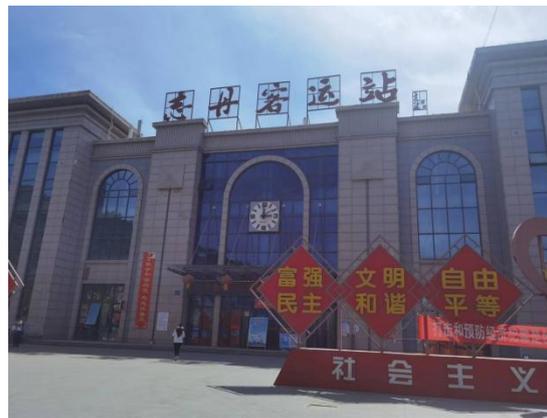
张贴地点：志丹县保安镇



志丹县保安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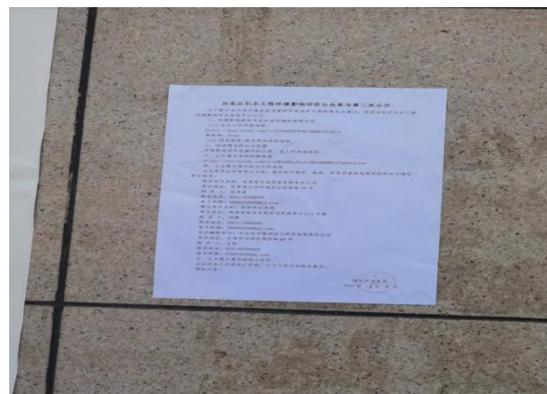
志丹县保安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志丹县旦八镇



志丹县旦八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旦八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志丹县旦八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旦八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志丹县金丁镇



志丹县金丁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金丁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志丹县金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金丁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志丹县双河镇**



**志丹县双河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双河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志丹县双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标志物照片**



**志丹县双河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  
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张贴地点：志丹县义正镇**



**志丹县义正镇政府标志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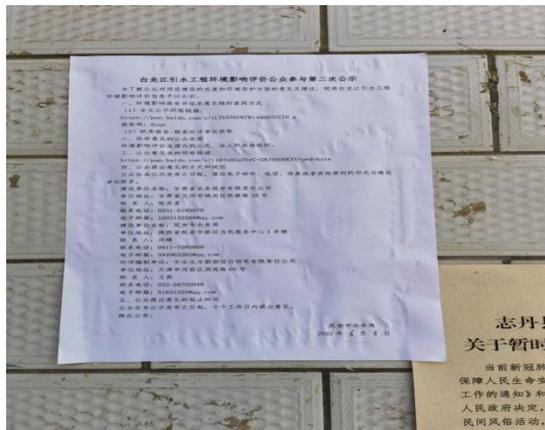
**义正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义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标志物照片**



**义正镇广场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照片**



**公告张贴后近照**



**群众观看公告照片**

附件 3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龙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市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